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國民政府  
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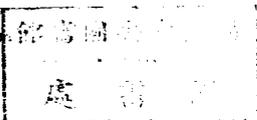
遷都後第一屆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趙正平



教育部清點文物委員會

法A字第612號



國民政府  
教育部  
還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目錄

序言

照像

總理遺像

汪代主席肖像

趙部長肖像

樊前政務次長肖像

戴政務次長肖像

王常務次長肖像

大會全體攝影

章則

籌備會規則

會議規程

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

還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目錄



3 1795 7312 0

遷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目錄

議事細則

籌備經過

籌備委員姓名錄

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籌備經過紀要

開會日程

開幕儀式

開幕紀事

主席開會詞

行政院樞副院長訓詞

各部會長官演說詞

會員代表答詞

會議紀錄

會員席次

第一次會議紀錄

第二次會議紀錄

第三次會議紀錄

閉幕記事

姓名錄

教育部出席代表姓名錄

各省市出席代表姓名錄

列席代表姓名錄

大會職員姓名錄

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姓名錄

提案

關於恢復整理原有教育機關案十二件

關於增設發展教育機關案十七件

關於一般行政問題案十二件

關於教育經費問題案十二件

關於師資問題及教育人員保障案八件

關於推行國語教育案三件

遷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目錄

遷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目錄

四

關於教科用書及其他出版圖書問題案九件

關於學校訓育問題案八件

關於課程問題案八件

關於教育宗旨案二件

### 議案處理經過一覽

一、行政經費組

二、高等教育組

三、普通教育組

四、社會教育組

### 附錄

文電（粵教廳來電呈及提案）

### 特載

汪主席接見代表訓詞

宣傳部林部長歡宴席上演詞

中國教育建設協會歡宴出席代表戴理事長演詞

## 序言

國府還都 正平 忝長教育，因思兵燹之後，文化事業破壞殆盡，雖有若干教育機構，然急待整飭者千頭萬緒。爰有召集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之舉，期以羣策羣力，共籌改進之方。會始於六月二十日，藏於二十三日，爲期雖短，而所議之案，已逾百數，各省市地方教育負責者之熱誠努力，於斯可觀。然會議之病，多在不能實行，今茲所決各案，泰半切中需要，深冀力矯通病，積極實施，以求澈底，此則期與諸同人共勉者也，今幸議決各案咸有適當之處址，本編之輯，迄今始付剞劂，職是之由。惟值此物價高昂之際，一切當從簡賅，凡可省約者概從簡略，聊以爲本會志鴻爪備參閱，且表示本會重實際而非踵事增華，迨逐形式已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國民政府教育部部長趙正平謹識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代主席



趙 教 育 部 長



長次務政前樊



戴 政 務 次 長



長 六 王

各省教育行政會議開幕紀念攝影

二十九年六月



大同東

大會全體攝影

## 章 則

### 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籌備會規則

第一條 本籌備會(以下簡稱本會)承部長之命負責籌備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籌備主任一人籌備員若干人由部長就部員中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分組辦事如左

一、文書組 辦理撰述繕寫及其他文書事項

二、招待組 辦理到會會員一切招待事項

三、會計組 辦理經費出納事項

四、事務組 辦理不屬於以上三組之一切庶務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組設組長一人以籌備員兼任之組員若干人以各司室科員調充之分任各組事宜

第五條 本會辦事期間自即日起至會議結束爲止

第六條 本會各職員均不支薪俸

第七條 本規則呈奉 部長核定施行

遷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 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欲明瞭各地教育狀況圖謀增進教育行政效率召集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

(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各省教育廳長

二、各市教育局長或社會局長

三、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或社會局祕書或科長一人至二人(由各廳局自行指派)

四、教育部部長次長暨參事各司司長督學及特別指派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問題與政府各機關有關時得由教育部請其臨時派員列席參加討論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教育部部長任之副主席二人由教育部次長任之

第五條 本會議在首都舉行

第六條 本會議會期定自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二日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展緩或

延長之

第七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教育部交議之案及各會員提出之議案爲限

第八條 本會議取討論形式各案之討論結果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九條 各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寄至本會議祕書處以便整理編入議事日程會員如有臨時提案須經會員五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主席核定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條 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人員組織提案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祕書主任一人祕書若干人分掌編配議程及會場紀錄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 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提案審查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議事細則第十五條定之

第二條 本提案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人員依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規程第十條由大會主席於會員中指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審查提案得分左列各組

甲、教育行政及經費組

乙、高等教育組

丙、普通教育組

丁、社會教育組

戊、其他

第四條 各審查人員每人不限定一組

第五條 本會之議事以召集人為主席並公推文書一人負責整理議事及本會其他事宜前項召集人由大會主席於審查人員中指定之

還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第六條

本會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得將大會主席或大會議決提交審查之提案作如左之處理

甲、認爲不當者決議擱置之

乙、認爲不必提出而可供參考者決議保留之

丙、認爲有一部份可取或須補充者決議增減之

丁、認爲兩案以上可合併者決議整理合併之

第八條

本會開議時得請原提案或預備提案者出席說明

第九條

凡本會議決通過或合併修改各案以及審查意見均於充分時間內以書面通知大會祕書處呈經大會主席核定後編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條

本會應先推定代表於會議及審查提案時俾便報告審查意見

第十一條

本會之審查決議非經大會議決後不得對外宣佈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間由召集人酌定通知但不得與大會開會時間衝突

第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紀錄以及撰擬繕寫等事務由召集人商請大會主席配置事務員書記若干人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奉 部長核定施行

# 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議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依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規程第十一條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之議事除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規程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議席俱編號數會員席次以抽籤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以教育部部長爲主席教育部次長二人爲副主席如主席因事缺席由副主席代理之

第五條 會議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如主席認爲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六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應由祕書主任先期擬編呈請主席核定後繕印分送各會員

前項議事日程應記載開議時日並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

第七條 祕書主任列席於會議並配置祕書若干人辦理紀錄事宜

議事錄應記載各事項如左

一、會次及其年月日

二、所在地

三、主席

四、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逕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 五、列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 六、秘書主任及其他紀錄之職別姓名
- 七、報告事項
- 八、討論事項之議案及其決議
- 九、表決方法及可決人數
- 十、其他必要事項

## 第二章 議事

第八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九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十分鐘否則主席得宣告終止其發言但提案及審查報告說明質

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一議題經相當討論後主席得宣告終結討論無論何人不得再發言

第十二條 遇有緊急須速議之議案列在其他議案之後者或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

未能完結者主席得變更或改定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上次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出席者如對於所載事實有異議時經大會之議決

得更正之

前項議事錄宣讀後應由當日之主席署名

第十四條 凡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七人以上之附議方得成立提付討論

第十五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討論者得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但主席認爲必要時亦得先付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議討論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十七條 當表決時由主席先將應付表決之議案朗讀再付表決既表決後會員不得再就本議案

討論

第十八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及起立二種但如經主席諮詢大眾會員無異議時該案即爲通過不必再履行舉手或起立之手續

第十九條 議場內及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移坐交談

二、閱看非關於議案之文書

三、喧擾他人之發言或議案之朗讀

四、會員發言不得涉及議案範圍以外之事

五、其他妨礙議事之動作及應行禁止之事項

### 第三章 出席及退席

第二十條 會員如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出席時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遷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遷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第廿一條

會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第廿二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第廿三條

本細則呈奉 部長核准施行

## 籌備經過

### 籌備委員會委員姓名錄

徐季敦 錢慰宗 嚴恩柞 趙如珩 徐公美 馮樾君 張京石 洪光華 程豹文

### 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部會議室

出席者

徐季敦 徐公美 嚴恩柞 錢慰宗 馮樾君 程豹文 洪光華 張京石

主席徐季敦 紀錄王淵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一、教育行政會議開議地點案

決議 假教員養成所為開會地點

一、推定本會各組組長案

還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遼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決議

文書組組長推定徐公美擔任

招待組組長推定錢慰宗擔任

會計組組長推定徐季敦擔任

事務組組長推定嚴恩祚擔任

一、各組組員應如何指定案

決議

各該組組員由各組組長開列名單交交籌備主任轉呈 部長核派之

一、各代表議案之初步整理案

決議 交文書組負責

一、教育行政會議秘書主任及秘書之人選案

決議 由本會呈請 部長指派之

一、教育行政會議議席案

決議 本會議議席俱編號數其會員席次因人數不多毋須抽籤決定

一、本會應行籌備事項案

決議 (一) 刻本會長圍觀各一

(二) 外埠出席會員以省市為單位代定房間一間

(三) 借用汽車(大型汽車以一輛為原則小型汽車以五輛為原則)

(四) 設招待處兩處(車站及輪埠)並備招待旗幟兩面

以上推由招待組事務組會同負責辦理

(五) 大會秩序單推文書組擬定

(六) 大會警衛事宜函請警察廳擔任衛生事宜函請京市衛生局擔任由文書組擬稿

一、徵集本部提案案

決議 由籌備會通知各司室限期徵集彙交籌備主任轉呈  
部長核定

一、籌備會第二次會議日期案

決議 定下星期一(六月十日)上午十時舉行

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部會議室

出席者

錢慰宗 張京石 徐季敦 洪光華 徐公美 嚴恩柞

主席 徐季敦 紀錄 王淵

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決議案處理情形

討論事項

一、決定大會會場案

決議 (一)開幕閉幕—養成所大禮堂

(二)會議—養成所二樓

一、文書組徐組長公美擬定大會秩序如下：

一、開會。二、全體肅立。三、向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四、主席致開會辭。五、各機關長官致訓辭。六、會員代表致答辭。七、攝影。八、散會

遷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一、函請各機關長官出席指導案

決議 函請下列各機關長官出席指導：

五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南京特別市政府

一、招待組錢組長慰宗提議請假定招待費案

決議 招待費最多不得超過九百元

一、擬定開會日程案

決議 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開幕式下午二時半至五時開始討論

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謁陵後繼續討論下午二時半起遊覽

一、謁陵手續如何接洽案

決議 請徐委員公美負責接洽

## 本會籌備經過紀要

五月廿八日 派徐季牧錢慰宗嚴恩作趙如珩徐公美馮繼君張京石洪光華程豹文爲各省市教育行政人員會議籌備委員并指定徐季牧爲主任委員

六月五日 訓令各省市廳局擬具提案派員出席會議

六月六日 籌備會開第一次會議擬定籌備會規則并推定文書組長徐公美招待組長錢慰宗會計組長徐季牧事務組長嚴恩

六月十一日 籌備會開第二次會議擬定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規程提案審查會規則議事細則及大會開幕秩序開會日程并函

各機關長官出席指導  
附開會秩序

一、開會。二、全體肅立。三、向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四、主席致開會辭。五、各機關長官致詞。六、會員代表致答詞。七、攝影。八、散會

### 開會日程

六月二十日上午九—十二時開幕式。下午二時半—五時討論。二十一日上午八—十一時謁陵後繼續討論。

下午二時半—五時討論。二十二日上午八—十二時討論。下午二時半閉幕禮。三時赴汪主席官邸聆訓。

六月十二日

派徐漢爲大會祕書主任紀國宣爲祕書并派定本部出席人員

六月十五日

安徽教育廳呈報出席代表并提案

加派段炳益爲大會祕書

六月十七日

杭州市政府湖北教育廳武漢特別市政府呈報出席代表及提案

六月十八日

廣東教育廳電告天氣關係機期不定客票退不及出席提案經於十三日航郵寄呈

六月十九日

江蘇教育廳呈報出席代表及提案目錄

六月十九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浙江教育廳呈報出席代表及提案

### 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開會日程

會場：教員養成所（建鄴路紅紙廊）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一、上午十二時

教育部歡宴會員

二、下午二時至五時

甲、開幕式 乙、討論議案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一、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甲、謁陵（在教育部集合） 乙、討論議案

二、十二時三十分

午餐

還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遷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一四

三、下午二時起

遊覽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一、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討論議案

二、十二時三十分

午餐

三、下午二時至四時

甲、閉幕式 乙、討論議案

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國教育建設協會茶會

## 開幕儀式

一、開會

二、全體肅立

三、向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四、主席致開會辭

五、各機關長官致訓辭

六、會員代表致答辭

七、攝影

八、散會

## 開會紀要

教育部召集之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於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在建鄴路教員養成所大禮堂舉

行開幕典禮到行政院副院長褚民誼警政部長盛開偉司法部代表溫貞冀內政部長江履誠工商部代表蔡培軍政務部長陳東升監察院代表吳用威社會部代表劉存樸交通部代表阮鑑光水利委員會代表劉威甫立法院代表胡澤吾僑務委員會代表孫育才南京市長高冠吾農礦部代表汪曼雲司法行政部代表劉家愉及各省市代表等二百餘人

## 主席趙部長致開會詞

這次國民政府還都，到今天已有三個多月，在這三個月中間，教育部早擬請各省市教育當局及負責人來京開會討論今後教育方針，但是因為種種問題，一直到今天才能開會，承各省市當局冒暑遠道來京踴躍參加，非常榮幸！至於此次召集教育行政會議的意義，非常重大，因為本會議不但可以表示教部的一切意見，而且可以表現教育界各方面的意見。現在我預備一點意見向諸君談談，同時今天開會，承各部會長官親自參加，或請代表出席，實在是很難得的機會，希望利用這個機會靜聆各位長官的訓詞。現在先將我要說的說一說：教育為立國大本，中華民族數千年來，在艱苦奮鬥中以求獨立自存而維護其光榮史跡於不墜者，蓋文化教育之力居多，願自興學迄今廢廢百年，始則委諸西人，終則步趨他國，糾繞萬端，迄無一是，論者惜焉！抑自事變發生，焦土之策，黔垣赫廬，教育云云，或則久已絃誦輟響，或則以有用青年，誤入歧途，言之尤所惋嘆！比者中樞還都，領導和平，須知吾人得能於此時收拾破殘，挽回浩劫，一則賴友邦存榮與共之旨，推誠協助，一則恃吾人時時以國家民族為前提，戮力同心；茲椎輪雖具，而百廢待舉，教育既關係民族整個生命，故無論現狀如何艱

難紛復，亦必謀復興改進之道，是本會之召集，實具有繼往開來之重大使命，不可輕忽！而  
町衡現局，所尤須昭告同仁：以爲共勉之標的者，更有下列數端，願瀝陳之：

一、復興工作須加緊進行也 三載構兵，所至殘破，現秩序已復各區，開課學校，雖日  
進月增，然仍屬寥寥，失學兒童青年，均無所歸宿，故今後最要工作，即努力恢復舊有校館  
，及戰前經費來源，庶幾失學問題，先獲解決，然後乃能謀進一步的發展。

二、學風不可不力加改善也 晚近學子，每因思想偏激，走入歧途，馴至養成囂張旁鶩  
之惡風；數十年來，欲求建設真才，杳不可得，豈非學生不能專心向學有以致之！須知今日  
世變，絕非空虛理論，與無謂舉動所可應付，必須埋頭研討，以期精深致用，否則不特物質  
文明，難乎企及，卽東方文化，亦將不保！此實舉國上下，當憬然自悟，而我同仁尤不能卸  
其仔肩者也。

三、中國本位精神不可泯滅也。自西學東漸，舉世從風，寔假而學步邯鄲，反失其舊，  
削趾適履，正以病足。須知吾國有吾國之文化習俗，東方有東方之特殊社會，歐美設施，豈  
能悉合於此，今後教育必須適合國勢民情，尤須毋毀我數千年之光榮歷史，方能取精用宏，  
發揚光大。

四、未來設置須力求適合需要與經濟原則也 恢復固有校館，乃目前最經濟辦法，然亦  
有破壞已甚，恢復無從者，則必須從新設置。當此喘息未蘇，民生凋敝，一切設施，務求切  
合迫切需要，以省虛糜；至經費支配，尤宜合理，必使駢冗組織，一律廓清，達到以少量資  
金，發生重大效果之目的，方合今日教育建設之原則。

五、恪守中樞法令不可各自爲政也。事變以來，各地情況殊異，形格勢禁，容有不能一致之處，因而指揮不便，阻隔橫生；目下政府還都，一切逐漸就緒，中央自有統籌全局之辦法，而本會討論各案，尤足以代表各方一貫之精神，故吾人今後必須整齊步伐，本爲民造福之初衷在中樞領導之下，努力邁進，須知指揮統一，則陣容整飭，而效力亦自易於發揮也。上述諸端，不過犖犖大者，今日中國，乃存亡絕續之秋，而教界同仁，職責尤較平時爲重。吾人必須體認現勢，在舉世滔滔鋒火瀰漫中，爲未來之新中國闢一坦途，則教育幸甚，中國幸甚！

## 各院部會長官致訓

### 褚副院長訓詞

各位：今天參加此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甚爲欣幸！本人曾從事教育事業十餘年，在座諸位，不少相熟的，今日會晤一堂，更感欣幸！還都以來，這種會議，可算是第一次，在事變之前，國府對於此類的會議很多，原有集思廣益的意義，但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果，乃是一般會議的通病，希望這次會議，力免此弊，得到圓滿的結果。

從科舉廢止學校昌興以來，所有教育，都歸之於學校，其實教育有家庭、社會、學校的類別，學校教育，不過是教育之一種，換言之，吾人不必以有形之學校爲學校，世界之大，好算得一個無形的大學校，這種情形，在外國隨處可以看到，所謂學校之外，都是學校，就在年齡上說，也是無論年齡大小，都有學習的機會，俗語說「長到老學到老」就是這個意思。

我們中國沒有好的圖書館，遊戲場，電影院，不能引誘人民入於善良之途，所有戲劇，非誨淫，即誨盜，即誨殺，社會上一切事只能使人學壞，這就是教育不澈底，希望今後的教育須注重學校之外的教育。

吾國學校教育不外乎習仁勇，而其表現不外乎知識技能，須知知識學也，技能術也，徒偏於學而不研求其術，當然不能進步，吾國一向自恃地大物博，故無論何事徒求數量之多，不求質量之精，此乃辦學者之通病，今後要力加改革。還有識字運動尤須澈底推行。日本報紙，每日出百萬份者很多，我國則日印數萬份者已少見，這無非因為識字人太少的原故。

體育在中國已提倡二三十年，但多偏重選手主義，不能普遍的發展，與一般人的健康似無裨益；且體育尤重乎衛生，不能為體育而犧牲身體，體育為教育之重要部份，所以也附帶說。

今天在座諸位，辦學上俱有相當的經驗，關於上述各點，深望注意及之。

### 高市長致詞

主席諸位代表，這是 國府還都後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教部因為由近而求遠。所以先從三省兩市着手，這次會議的如何重要，剛才主席與褚副院長所說的已非常完備，兄弟可以不必贅述，不過有一點意思，欲想供獻於諸位的。

自事變以後，因為盲目抗戰而人民資產損失，房屋焚燬，人口死傷，不過這種損失還有數目字可以來統計，惟有教育之損失，不可以數額計算，諸位可以看看許多學校停閉，學生四散，教師流離，使一般應受教育之優秀青年，無法求學，這一種損失，無法以數字統計，只好叫做精神損失。從前有一部份學生，是迷信抗戰到底和焦土抗戰的；還有一部份是抱悲

觀的，感覺環境沉悶。這次教育部召集教育行政會議，是想決定今後教育方針，將一般昏聩的學生，給興奮一下，使他們走上光明之路。同時，我們要知道土耳其在第一次歐戰之前，文盲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與目前之中國相同，在歐戰以後，文盲已減少至百分之二十弱，成一青年國家，要知道這種功效，是發生在什麼地方？這個就是教育的功效，中國自事變以後，也可來復興一下，以土耳其為榜樣。趙部長是研究老子哲學者，有特殊之思想，他的思想，是不願做大官，發大財，而願做下層工作，也可說是教育實行家，同時趙部長有刻苦實行普遍教育之精神，所以將來的中國教育一定有很好的成績，鄙人表示十分敬佩。

### 工商部蔡次長致詞

非常榮幸！

今天是在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第一次會議，本人能躬逢其盛，此次國府還都以後，對外須調整邦交，對內須自立更生，要想充實國力及安定民生，其責任全在教育，而教育尤應注重生產，但生產教育，須健全經濟組織，而充實經濟組織，又必先從復興農村着手，可是這個問題十分難解決，即如從前各大學有工科商科農科等的設立，但大都偏重於理論，不能切合實際需要，因此便見不到什麼成績。過去我曾參觀萊陽縣改良農場，梁場長辦理調查經濟的工作，做得有條不紊。這都是復興農村最基本的工作，各縣倘也依據這種步驟去做，當然可以有很顯著的進步。

最使我們失望的，就是一般中學以上的學生，不能把學校所得的介紹到學校以外去，到農村去，以致學校與實際的環境不能發生多大的關係，所以教育也就不能普遍。

目前中國正鬧着經濟恐慌，中國的幣制，實在是很大的一個問題，自從改用法幣以後，很少有人積蓄，向以地大物博的中國，正可以開發財源，使原料增加，吸收現款回來，中國的經濟難關自可迎刃而解，但這個又不能不請各省市代表切實注意生產教育了。

雖然，我們注意着生產教育，但是理論也要顧及到，是非兩個字是辦事最重要的前提，如和平與抗戰，一般人都無堅決肯定的信念，大概都是盲從，我們處理國事，不外二途；一方面是軍事解決，一方面是政治解決；如果軍事不能解決，當然以政治解決，這是無疑義的了。試看法國的貝當上將，他就有堅決的主張，這種是非的判斷，先要使各地中小學的學生澈底了解，這更有賴於各校師長加以透澈的解釋與指導，務須指明前程，不致誤入歧途，這也是目前很切要的事。

總括起來，今天所希望各位的首先要注重生產教育，其次便要以教育的力量使學生能辨別是非而不致誤入歧途。

### 農礦部汪次長致詞

今天代表農礦部參加貴會與各省市教育當局相聚一堂，深為榮幸，貴會所負責任頗大，在這大時代中，希望給教育確立一個很好的基礎，兄弟有兩點意見：

第一點是事變以前的教育差不多以抗戰為中心，以動為方針一切以動為準則，所以學風也就趨於浮動了，今後應當求其安靜，以和平反共建國作方針，使每個學校，每個學生，靜的求學，靜的接受智識，所以第一點應請確立靜的教育方針。第二點蔡次長說及生產教育的話是不錯的，事變以前已經叫了許多年，可是沒有多大成績，原因是大家都着重到社會科學

方面去，今後應當如何提高自然科學的教育，這就是第二點意見，敬貢獻給大會參攷。

### 內政部江次長致詞

今天舉行教育行政會議，本人能躬逢其盛，非常榮幸！

現在的中央政綱，就是和平反共建國，而最能表現力量的，就是教育事業，行之有效與否，就要看我們負教育行政人員努力不努力。因為教職員不努力，僅能影響一隅的教育，如果教育行政人員不努力，便會影響到全部的教育，這個得失，關係教育太大了，希望諸位，會議以後，認清自己的地位，切實的推行！

### 會員代表江蘇教育廳廳長秦冕鈞答辭

部長，各院部會長官，這次教育行政會議，是還都後第一次的專家會議，也可說是

國府確定今後教育方針的第一次會議，使命很重大，我們必須議而決，決而行，很切實的負起責任，我們的責任，我認爲有二，

一、便是去做精神的建設。使得一般民衆大家認識和平建國的意義，及其重要性，我們大家知道兩個軍事力量不相等的國家交戰，勝負之勢已明，就應該和平。重慶政府的盲目抗戰，不是爲我們國民着想，而爲的是另外主子教他拖延教他抗戰的，我們的責任，是應該使每一個人明瞭這種局面，參加和平運動，這是屬於精神方面的。

二、是物質方面，我們教育界的人，不能夠自己來開鑛山，辦工廠，但是我們要提高科學教育，適合於產業建國的教育。譬如在焦土上建築房屋，我們不能一磚一木，自己去蓋，我們和工程師一樣，祇負擔指導的責任，但是因爲各個地位的不同環境亦異，這個會議，就

好比舉行工程師會議，向大工程師請教一樣，今天承蒙各院部會長官殷殷的指導，我們每個會員必須加倍努力才好。

# 會議記錄

## 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出席會員席次單

徐良弼	60	徐良弼	19	徐良弼	19	徐良弼	19	徐良弼	19
張履平	56	張履平	58	張履平	58	張履平	58	張履平	58
魏天	52	魏天	54	魏天	54	魏天	54	魏天	54
周明	48	周明	50	周明	50	周明	50	周明	50
張慶鴻	44	張慶鴻	46	張慶鴻	46	張慶鴻	46	張慶鴻	46
劉人傑	40	劉人傑	42	劉人傑	42	劉人傑	42	劉人傑	42
陳年新	36	陳年新	38	陳年新	38	陳年新	38	陳年新	38
陳毓秀	31	陳毓秀	33	陳毓秀	33	陳毓秀	33	陳毓秀	33
王慶濤	27	王慶濤	29	王慶濤	29	王慶濤	29	王慶濤	29
馮錫岩	24	馮錫岩	26	馮錫岩	26	馮錫岩	26	馮錫岩	26
李公燾	20	李公燾	22	李公燾	22	李公燾	22	李公燾	22
趙和珩	16	趙和珩	18	趙和珩	18	趙和珩	18	趙和珩	18
徐公義	12	徐公義	14	徐公義	14	徐公義	14	徐公義	14
7	5	8	9	10	11	12	13	14	15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遷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席次單

# 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日期 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南京建鄴路教員養成所

出席

趙正平	樊仲雲	戴英夫	徐季敦	徐漢	劉人傑	孫變鈞	楊九鳴	徐慎五
潘叔蕃	徐復	張履平	謝學霖	江磐	翁蘇	賀篋	羅洪	陳祖康
高伯勳	沈驊	陳年新	周明	林炯庵	張嘉箴	段炳淦	吳熙悌	王傳燦
董致誠	施景崧	俞義範	汪緝熙	喻毓秀	薛邦邁	紀國宣	陳端志	錢慰宗
王慶濤	徐良裘	邵鳴九	唐有樸	徐公美	仲堅	張仲寰	馮樾君	沈立
嚴恩柞	吳家煦	趙如珩	李公鐸	陳紆周	張千里	楊正宇	卜愈	張仲寰代
岳朝陽								

主席 紀錄

戴英夫代  
孫啓賢 吳新民 王淵 邱均

## 報告事項——從略

## 討論事項

### 一、高等教育組

1 各省市事變前所設立之大學或專門學校應按照實際需要早日籌備恢復案

決議 原案通過呈部核辦

2. 戰後各大學及專門學校校舍及設備損失極大應即調查統計俾知確數並在特殊情形下校舍如被人借用應如何設法從早收回以資恢復案

決議

原案文字修正為戰後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損失極大應即調查統計俾知確數

并在特殊情形下校舍及設備如被人借用應如何設法從早收回以資恢復案

辦法 呈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調查呈復後酌量辦理

3 擬請恢復安徽大學案

決議

由安徽教育廳先行調查當地教育實際情況及是否確有恢復之可能性擬具計劃呈

部以憑核辦

4 各省市應設置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及免費生金額及名額以獎進優良青年案

決議

由各省市斟酌當地情形自行規定呈部備案

5 大學及高中部多設高材生免費學額以救濟清寒子弟蔚成全材案

決議

原案文字修正為中等以上學校多設免費學額以救濟成績優良之清寒子弟案

辦法 呈請教育部釐定免費辦法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飭遵照辦理

6 各省市應設置公費留學生名額案

決議

保留

# 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紀錄

(第二次會議)

日期 六月二十一下午二時

地點 南京建鄴路教員養成所

出席

- |     |     |     |     |     |     |     |     |      |
|-----|-----|-----|-----|-----|-----|-----|-----|------|
| 趙正平 | 樊仲雲 | 戴英夫 | 徐季敦 | 徐漢  | 劉人傑 | 孫燮鈞 | 楊九鳴 | 徐慎五  |
| 潘叔蕃 | 徐復  | 張履平 | 謝學霖 | 江馨  | 翁鈺  | 賀篋  | 羅洪  | 陳祖康  |
| 高伯勳 | 沈驊  | 陳年新 | 周明  | 林炯庵 | 張嘉箴 | 段炳淦 | 吳熙悌 | 王傳燦  |
| 董致誠 | 施景崧 | 俞義範 | 汪緝熙 | 喻毓秀 | 薛邦邁 | 紀國宣 | 陳端志 | 錢慰宗  |
| 王慶濤 | 徐良裘 | 邵鳴九 | 唐有櫟 | 徐公美 | 仲堅  | 張仲寰 | 馮樾君 | 沈立   |
| 嚴恩柞 | 吳家煦 | 趙如珩 | 李公鐸 | 陳紓周 | 張千里 | 楊正宇 | 卜愈  | 張仲寰代 |
| 岳朝陽 |     |     |     |     |     |     |     |      |

主席

- 趙正平  
孫啓賢 吳新民 王淵 邱均

報告事項——從略

討論事項

二、普通教育組

- 1 各省市縣原有中等學校應視地方需要督促復校案  
決議 請教育部通令辦理
- 2 各省市縣應從速調查原有職業學校所辦生產事業及校內資產實況以便整理擴充案  
決議 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擬具計劃積極辦理
- 3 擬請恢復並增設職業學校案  
決議 由各廳局擬定計劃呈部核行
- 4 原有省市縣立師範應視地方需要籌備復校案  
決議 由各廳局擬定辦法呈部核行
- 5 整理私立學校案  
決議 請教育部訂定辦法通令施行外人所辦學校應於訂定辦法時注意及特提出供參考
- 6 擬改模範中小學爲實驗中小學案  
決議 模範名稱應否更改實驗名稱是否適宜請教育部酌量各方意見核定施行
- 7 改良私塾案  
決議 請教育部訂定辦法通令施行
- 8 推進鄉村教育案  
決議 請教育部釐定辦法通令施行
- 9 各縣設置縣中應予限制案  
決議 新設中學應偏重職業學校

遵部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10 各縣設置職業學校應與當地生產機關密切合作案

決議 請教育部釐訂辦法通令施行又生產機關多與第三國有關應請教育部設法溝通特

提出供參考

11 各省市立小學以散設各縣市及鄉鎮爲原則使基礎教育得其平衡發展案

決議 由各省市切實施行

12 擬請促進全國義務教育計劃案

決議 請教育部釐訂辦法呈請行政院施行

13 各省市中學及其他非急需教育機關不宜多設以盡量擴充小學及職業學校爲原則案

決議 與第九案併案辦理由各省市切實施行

14 各縣應籌設短期小工藝義務職業學校案

決議 由各縣斟酌地方需要擬具計劃辦理

15 注重職業教育培養青年生產技能案

決議 請教育部通令施行提案原文修改爲在「一般教育中注重職業教育」字樣

16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據小學法令規程審查小學師資案

決議 請教育部釐訂辦法通令施行

17 各省市縣應調查職教師資予以登記案

決議 由各省市擬具計劃呈部核辦

18 解決師資問題案

- 決議 由各省市教育當局斟酌地方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請教育部核辦
- 19 解決教科書問題案  
決議 教育部正在籌辦規定中無庸討論
- 20 中學教師除注意資格學問外道德品性尤宜陶冶案  
決議 請教育部通令遵照
- 21 改革訓育問題案  
決議 請教育部組織委員會訂定中小學訓育實施綱要頒布施行
- 22 擬請討論全國中小學自下年度起恢復童子軍訓練案  
決議 教育部已設立中國童子軍教育委員會專責辦理規定辦法通令施行
- 23 擬請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中小學切實注意體格鍛練案  
決議 請教育部通令辦理
- 24 健康教育居初等教育之重要地位應否請教部訂定方案令飭實施請公決案  
決議 請教育部釐訂健康教育實施方案頒布施行
- 25 重訂課目案
- 26 四書關係重要各學校不可廢讀案
- 27 各學校國文宜精選熟讀案
- 28 各級學校課程宜增設讀經科目案
- 29 重訂中小學課程標準案

30 小學高年組應加職業科目以爲畢業後之就業準備案

31 小學外國語課程以不設爲原則案

32 鄉村小學勞作科應注重農事園藝案

決議 以上八案歸納爲下列三項決議

- 一、讀經問題！請教部編審會參酌原提案人意見并採取經書中切合實際易於了解之材料編入課本但小學課本不必編入
- 二、外國語問題！請教育部交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辦理
- 三、職業科目問題！并入十五案辦理

33 擬請改正中等教育之缺點案

決議 由各省市斟酌實際情形規定辦法呈部核行

34 請通令各省市設立暑期國語講習會案

決議 併入社會教育組有關國語教育各案討論

### 三、社會教育組

1 恢復各地社教機關案

2 提倡公共體育各地設立民衆運動場以資倡導案

3 各機關各團體應盡量舉辦補習教育以期減少文盲案

決議 以上三案請教育部在可能範圍內通令實施

4 請教育部設社教服務人員訓練班以謀思想統一案

5 推廣職業補習教育以救濟劫後災黎案

6 通令各省市縣普設藝徒學校以救濟失業民衆之子弟安定社會基礎案

7 通令各省市縣舉辦自然科教具製作傳習所以充實學校設備解決一部分人民生計案

決議 以上四案已由教育部擬定辦法無庸討論

8 擬請協助收回各縣公共體育場以期興復而利民衆體育案

決議 併入高等教育組第二案辦理

9 責成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保管當地文獻古物案

決議 呈請教育部通令辦理

10 統一健全各縣社會教育行政組織案

決議 呈請教育部核辦

11 請規定社會教育經費在整個教育經費中所佔成數應爲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並嚴格制止

移作他用案

決議 併入行政經費組第十三案第三項討論

12 積極推進國語運動案

13 請全國一致推行注音符號案

14 應予從速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推進國語案

15 請通令各省市設立暑期國語講習會案

決議 以上四案連同普通教育組第三十四案一同討論呈請教育部核辦

16 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編印適合兒童教育之連環圖畫及花紙取締坊間現有之惡劣品案

決議 教育部已定有辦法不必討論

17 提倡國術案

決議 由各省市斟酌地方情形以年齡適合及不妨礙課程爲原則擬定推行辦法呈請教育

部核辦

18 請撥部款恢復盲啞學校案

決議 由各省市酌量恢復

19 社會教育宜偏重鄉村案

決議 請教育部通令辦理

20 設立教育播音臺案

決議 教育部已擬有詳細辦法不必討論

21 編行通俗讀物取締不良小說及圖本案

決議 呈請教育部核辦

### 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紀錄（第三次會議）

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 南京建鄴路教員養成所

出席

趙正平

樊仲雲

戴英夫

徐季敦

徐漢

劉人傑

孫雙鈞

楊九鳴

徐慎五

潘叔蕃

徐復

張履平

謝學霖

江磐

翁鈺

賀篋

羅洪

陳祖康

高伯勳

沈驊

陳年新

周明

林炯菴

張嘉箴

段炳淦

吳熙悌

王傳燦

董致誠

施景崧

俞義範

汪緝熙

喻毓秀

薛邦邁

紀國宣

陳端志

錢慰宗

王慶濤

徐良裘

邵鳴九

唐有樑

徐公美

仲堅

張仲寰

馮樾君

沈立

嚴恩柞

吳家煦

趙如珩

李公鐸

陳紓周

張千里

楊正宇

卜愈

張仲寰代

岳朝陽

主席

戴英夫

孫啓賢

吳新民

王淵

邱均

### 報告事項——從略

### 討論事項

### 四、行政經費組

1 各縣督學應由省方聘任分駐各縣案

決議 應由各省教育廳直接委任

2 採政教合一制度以學校推行地方自治案

決議 請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擬具詳細辦法指定區域先行試辦呈請行政院通令施行

3 各省市學校及社教機關會計人員在主計局未成立前擬由各教育廳局遴員主管案

還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決議 中央已公布辦法毋庸討論

4 擬請恢復各縣教育局案

決議 請教育部通令恢復

5 擬請釐定各級學校暨社教機關各項教育工作人員官等以資銓敘而謀保障案

決議 學校教員係聘任職毋須銓敘本案不必討論

6 設置出版刊物審定委員會案

決議 請教育部咨商內政宣傳社會三部會同辦理

7 擬收回上海租界教育權請核議案

決議 原案修正爲「擬請於最短期間整頓上海市租界內教育案」由上海市教育局擬具辦

法呈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8 各省市應劃定中學學區以利學生升學案

決議 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斟酌辦理

9 各縣應改造現在學區推行中心小學區案

決議 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斟酌辦理

10 各省市縣職業學校依照規程改正名稱案

決議 教育部已有通令毋須討論

11 確定教育宗旨案

決議 呈教育部核辦

12 擬請恢復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制度案

決議 保留

13 關於教育經費問題提案有十數起之多茲將性質類似者合併爲六個提案如下

1. 整理原有教育款產案
  2. 籌措教育經費使逐漸獨立案
  3. 教育經費應有適宜之分配案
  4. 擬請增撥地方教育補助費案
  5. 制定各級學校經常費標準及提高教職員薪給案
  6. 組織地方教育補助費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案
- 決議 1. 由各省市自行籌擬方案呈請教育部核辦

2. 請教育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對於原有之教育專款不得移作別用并儘量增

籌

3. 由各省市擬具方案以期無偏廢爲原則呈部核辦

4. 由教育部負責辦理但各地對補助費須先作到確實有效之地步方能談到設法增

撥

5. 本案并入十六案之三及十五案辦理

6. 組織省市縣地方教育經費委員會呈請教育部制定組織規程通令施行

14 上海市教育局所提各案

遷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決議 由該局專案呈請教育部核辦

15 關於師資問題及教育人員保障改善待遇各案

決議 關於改善待遇及米貼問題請教育部呈行政院統籌辦理

### 臨時緊急動議

主席提議 汪主席爲實行和平反共建國拯人民於水火而登衽席拋棄過去之地位受一般抗戰派之指摘同時不避一切艱苦來推行和平大會應如何表示敬意案

決議 用大會名義電汪主席表示敬意

### 附電 汪主席致敬文

國民政府汪代主席鈞鑒我公領導和平重奠國本使神州大陸重覩曙光本會當以至誠遵守和平建國綱領爲中國教育前途努力特電致敬恭祝健康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叩賀

## 閉幕記事

### 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閉幕典禮紀錄

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正午十二時

地點 教員養成所

出席者 (同第三次大會)

主席 趙正平

紀錄 孫啓賢 吳新民 邱均 王淵

#### 主席致閉幕詞

本會爲國府遷都後之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承各省市教育廳局長不避炎暑親自參加足以表示教育界團結之精神對於中央之熱忱擁護本人深感愉快此次開會招待不週一切均很簡慢殊覺歉愧請各位原諒今日大會宣告閉幕希望各位回去之後在辛苦艱難之中一德一心在中央政府領導之下發揚教育向前做去保持文化與教育之生命這便是本會的希望

#### 二 閉幕

遷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 姓名錄

## 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出席代表

### 甲 教育部出席代表

#### 1. 當然會員

趙部長 樊次長 戴次長

高等教育司司長 錢慰宗

社會教育司司長 嚴恩祚

普通教育司司長 徐季敦

總務司司長 段慶平

參事 楊正宇 周抱一 徐公美 施景崧

督學 吳家煦 趙如珩 沈立 薛邦邁 孫澤民 李公鐸

#### 2. 特別指派人員

汪緝熙 邵鳴九 吳熙悌 喻毓秀 唐有樑 俞義範 仲堅 馮樾君

陳紓周 章學海 張千里 王慶濤

### 乙 各省市出席代表

遷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遷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安徽教育廳長 謝學霖

督學兼二科長 賀 篋

湖北教育廳長 徐慎五

祕書 徐 復

學務科長 陳年新

上海市教育局長 林炯庵

祕書 劉人傑

科長 孫燮鈞

武漢市教育局長 高伯勳

督學 張嘉箴

江蘇教育廳長 秦冕鈞

第一科長 祝俊逸

第二科長 龔廣禹

第三科長 王傳燦

第二科第一股股長 董致誠

浙江教育廳長 江 磐

祕書兼科長 周 明

祕書兼科長 羅 洪

南京市教育局長

楊九鳴

中學主任

張履平

小學主任

潘叔蕃

杭州市社會局長

翁鈺

科長

沈驊

督學

岳朝陽

陳祖康

### 丙 列席代表

1. 中國教育建設協會

陳端志

卜愈

張仲寰

2. 編審會 徐良裘

### 大會職員姓名錄

主席 趙部長

副主席 樊次長 戴次長

秘書主任 徐漢

秘書 段炳淦 紀國宣

文書組 施叔甫 趙月如

王淵 畢寬

招待組 程豹文 袁伯丞

徐雲紉 葉炳若

廉相臣

陳永林

王伯珊

吳新民

謝軼萬 何碩人

遷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會計組、趙雲起

事務組 錢述尼 張千里 錢匡時

秘書處幹事 孫啓賢 吳新民 王淵 邱均

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姓名錄

行政經費組

委員 段慶平 徐季敦 趙如珩 施景崧 張千里 吳家煦 王慶濤 謝學霖

陳年新 秦冕鈞 董致成 翁 穌 楊九鳴

召集人 段慶平

高等教育組

委員 錢慰宗 唐有樑 仲 堅 喻毓秀 吳熙悌 汪緝熙 楊正宇 江 磐

賀 篔 孫變鈞 祝俊逸 沈 立

召集人 錢慰宗

普通教育組

委員 徐季敦 馮樾君 邵鳴九 周抱一 沈 立 薛邦邁 徐慎五 林炯庵

高伯勳 龔慶禹 周 明 岳朝陽 張履平 潘叔蕃

召集人 徐季敦

社會教育組

委員

嚴恩柞

章學海

俞義範

孫澤民

李公鐸

徐公美

徐復

劉人傑

召集人

嚴恩柞

張嘉箴

王傳燦

羅洪

陳祖康

遼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 提 案

## 一 關於恢復整理原有教育機關各案

### 一 普通教育

#### 1. 各省市縣原有中等學校應視地方需要督促復校案

各省市縣原設之中等學校事變以來大都停頓雖有少數學校遷地開學但辦理未能完善與應先行調查原有中等學校現狀依地方需要擬具復校計劃設法恢復以維青年學業  
(普教司提)

#### 2. 各省市縣應從速調查原有職業學校所辦生產事業及校內資產實況以便整理擴充案

自事變以來各省市縣原有職業學校所辦生產事業及校內資產或有停頓和變動情形應即詳細調查造具清冊呈報到部一面設法整理擴充以爲籌復原校之準備  
(普教司提)

#### 3. 各省市縣應趕於下年度籌復原有職業學校案

現時社會情形民生凋敝已達極點亟須推動職業教育以謀救濟查各省市縣原有職校數尚不在少惟自事變以還停頓居多應如何調查實況力謀恢復以貫徹本部推動職教之主張敬請  
(普教司提)

公決

#### 4. 原有省市縣立師範應視地方需要籌備復校案

小學教育爲國家之命脈而師範教育爲小學教育之基礎事變以還各級師範學校類皆停頓應如何斟酌地方情形及師資需要籌備恢復各種師範學校敬請  
(普教司提)

公決

還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 5. 整理私立學校案

事變以來新設之私立學校甚多但均設備簡陋調教未能符合教育宗旨各省市亟應調查現有私校狀況擬具計劃加以整理

(普教司提)

### 6. 擬改模範中小學爲實驗中小學案

查各省市縣前有模範中小學之設立細釋模範二字之意義其一切設施應盡善盡美足爲其他學校之楷模如何在改進實驗期間未能達到理想標準則用模範二字似欠允當且教育事業日新月異隨時代而演進無固定之典型事變以前各省市縣均有實驗學校之設立值茲國府還都似應恢復原有名稱擬於下年度起將所有模範中小學校一律改稱實驗中學或實驗小學並令各該校從事各級教育之實驗以謀教育學術之改進而爲其他各級學校之指導

(普教司提)

### 7. 改革私塾問題案

(說明)各地私塾本極充斥當事變前私塾已漸見淘汰迄事變後則以學校停頓私塾遂乘時復興與今幾有喧賓奪主之勢惟視察各私塾不盡荒謬亦有頗具學校雛形在主持者頗有改進之志願者在目前狀況之下取歸斷難收效若能因勢利導改進而利用之亦足以補助學校之不及也

(辦法)甲、登記私塾(凡不登記者取締之)乙、組織私塾改進委員會實施指導視察改進獎勵各事宜丙、優良之私塾宜酌予以經濟上之補助丁、除經濟補助外優良者可指定爲短期小學之代用校戊、設塾師訓練所以謀根本上之改進

(督學室提)

### 8. 擬請恢復並增設職業學校案

(理由)事變以還民生凋敝各地青年急謀解決生活苦無職業技能以致流落者隨時隨地皆有所見救濟之方惟有從職業教育入手惟是各地職業學校本未普遍設置事變後原有者均未恢復應使一般青年無法謀生茲擬請通令各省市恢復原有職業學校並視地方需要增設職業學校俾急於謀生之青年得有就學機會以完成其生產知識及技能改良社會上各種生產事業實業既可由此振興社會經濟亦不致陷於衰落

(辦法)

- 一 查明各省市縣原有各級職業學校之校舍及設備等狀況
- 二 查明各職業學校事變前辦理情形及對於地方實際需要如何
- 三 查明原需經費數目及其校產等

四 擬具復校計劃

五 視地方需要擬具增設計劃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安徽教育廳提)

### 9. 擬請恢復師範學校案

(理由)

各省市縣經事變以後原有公立師範學校均陷於停頓若不亟謀恢復將見教師人才日益缺乏教育前途殊堪憂慮茲擬先行調查原有公立師範學校之狀況及地方需要設法恢復以養成師範人才而鞏固教育基礎

(辦法)

- 一 調查各省市原有公立師範學校之校址及一切設備之狀況
- 二 調查各師範學校從前辦理情形是否合乎需要
- 三 調查原需經費數目及原有校產等項
- 四 妥擬復校計劃

以上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安徽教育廳提)

### 10. 擬請恢復安徽大學案

(理由)

查安徽省原有省立大學一所成立於民國十七年經事變後校舍雖存絃歌久輟匪特舊日肄業諸生長此廢學即今後各中學畢業學生亦殊少相當升學之所亟應籌劃恢復以宏造就

(辦法)

- 一 擬請中央查照原案指撥協款
- 二 擬請本省政府轉飭財政廳設法補助
- 三 俟經費確定仍就原有校址準備恢復

(安徽教育廳提)

## 二 社會教育

還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 1. 恢復各地社教機關案

(理由)

本案所稱社教機關概以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職業補習學校三種爲限民衆教育館爲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其唯一優點即能以最少之經費辦理最多之事業使教育普及於全民衆而收種最大之教育效率自應儘先恢復其次民衆學校爲救民識字讀書增長知識之場所在我國義務教育未能普遍實施之今日國民對於民衆學校之需要最爲殷切亦須積極恢復并設法推廣至職業補習學校能教民學得生產技術在個人可維持生活在國家可以發展生產如辦理盡善實足以富國裕民此種補習學校應普遍設立以利民生而固邦本

(辦法)

- 一 民衆教育館應依照民國二十四年公佈之「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辦理
  - 二 各省市縣事變前原設之民衆教育館因事變而停頓者應自本年七月起六個月內一律予以恢復并充實其設備其未經設立者至少應設立一所
  - 三 民衆學校應依照民國二十三年公佈之「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 四 各地民衆學校應自本年七月起六個月內恢復事變前數量并在質量上設法充實以能適合當地環境之需要爲標準
  - 五 職業補習學校應依照民國二十二年公佈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辦理
  - 六 各省市縣應視當地實際需要分別設立農工商及家事各種補習學校亦應自本年七月起六個月內恢復事變前情形并設法改進擴充
- (社會教育司提)

## 三、高等教育

### 2. 各省市事變前所設立之大學或專門學校應按照實際需要早日籌備恢復案

(理由)

大學教育關係一國學術之隆替並爲統一全國思想之中心各省市原有之大學及專門學校受戰事影響大都停頓現屆國府還都之後各省市秩序已漸見恢復亟應按照實際需要早日籌備復校以樹國本而爲失學學生之救濟

(高等司提)

2. 戰時各大學及專門學校校舍及設備損失極大應即調查統計俾知確數並在特殊情形下校舍如被人借用應如何設法從早收回以資恢復案

(理由) 各省市大學及專門學校經此戰亂所有物質上之損失自必極大亟應調查統計以爲將來籌備復校之根據遇在特殊情形下校舍若被人借用亦應設法交涉收回 (高等司題)

## 二 關於增設發展機關各案

### 一 普通教育

1. 推進鄉村教育案

國家命脈，在於教育，而教育設施，尤應重在鄉村，事變以還，校舍爲墟，教育停頓，茲當國府還都，一切設施，漸復舊觀，鄉村秩序，亦日見恢復，教育未可以一日停頓，如何廣設鄉村小學，以鞏固教育基礎？敬請公決

(普通司提)

2. 今後各省市設置師範以推行鄉村師範爲中心案

(理由) 我國人口百分之七十，居住在鄉村，故普及教育在鄉村最爲重要，但鄉村社會與都市不同，且生活艱苦，非受特殊訓練者，不克負此重任，故今後各省市，嗣後添設師範，當以鄉村師範爲中心 (編審會提)

3. 各縣設置縣中應予限制案

理由 自新學制實行後，各省所屬，各縣競辦初中，以提高地方文化水準相號召，侵佔地方小學教育經費，而妨礙其發展，降低中學教育應有之程度，粗製濫造，養成進不能升學，退不足謀生之畢業生，戕賊青年，影響社會，莫此爲甚，故今後各縣設置縣中，應盡量限制，依照當地情形，將所有經費，擴充初等教育或改辦初級職校，與鄉村師範。

4. 各縣設置職業學校應與當地生產機關密切合作案

還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理由 年來一般職業學校之學生出路，亦感困難。推源其故，即與當地生產機關不能密切合作，人與事不能謀合。故今後各縣設辦職業學校，事前應與當地生產機關先行會商，觀其需要，然後決定科目，如此人事謀合，使學校教育與生產事業亦可打成一片矣。

(編審會提)

### 5. 通令各省市縣普設藝徒學校以救濟失業民衆之子弟安定社會基礎案

(說明)

吾國本患貧弱事變以來人民既遭兵災又苦征斂更受物價高漲之壓迫民不聊生野有餓殍國家元氣漸傷殆盡於是若弱轉乎溝壑強者挺而走險社會全呈騷亂狀態今宜標本兼治以安定社會基礎為唯一要圖其道多端而通令各省市縣普設藝徒學校以救濟失業民衆之子弟實為首先應辦之舉蓋失業民衆遍於全國不為之謀善後是棄民也無民何以爲國矧物質建設爲救貧救亡之要政振興各種初步工藝爲物質建設之根本亦所以安定社會基礎耳

(辦法)

調查各省市縣固有工藝與特殊工藝以及產有工藝原料亟待舉辦之工藝普設各種藝徒學校例如宜興之陶器蘇錫之蠶桑絲織嚴州沙南隔之毛巾嘉定之竹刻江都之漆器吳興之毛筆甯波之草帽松江之刺繡等宜就各地原有出產品設立特種之藝徒學校並徵聘專家研究改進如此則不僅解決一部份民衆之生計且使種種工藝日臻優良於民生主義亦甚吻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6. 改進學校設備問題案

(說明)

學校無相當之設備雖有優良教師與高才生亦必減少教學效率，惟設備應有一原則焉，即以「儘先解決教學上需要之設備」爲第一義，校舍次之，蓋按諸向例，教育行政以迄學校當局，莫不以校舍爲有關觀瞻之惟一設備，必先建築校舍，實則廣西之岩洞教育，雲南之林蔭學校，外國之露天學校，同樣教學，且得到優良成績，正不必宏壯美麗之校舍，方可設教，况建築校舍，需費最鉅，若以建築費購置儀器標本模型圖表及其他教具，可極完備亦分治標治本二種辦法如下

(辦法)

治標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縣設立公共理科實驗室及公共體育場，圖書館，博物館(博物館務與實驗室毗連)等，劃分全境爲若干區，就學校最多之中心區，設第一室(第一場第一節)俟經費有着，再逐漸擴充第二第三……室

(場與館同)但應用最繁之儀器標本等，各校必須具備，是謂基本設備。  
治本 各校逐年添置設備，達到完全敷足之目的。

## 7. 通令各省市縣舉辦自然科教具製作傳習所以充實學校設備解決一部分人民生計案

(說明)

學校設備，當以教具爲先，校舍在後，(此指已有校舍而言若并無校舍則自當先校舍而後校具)吾國向例，往往以百十萬經費，用於建築，(多數如此，例如吳家巷之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未聞有以百十萬經費，用充教具設備者，所以興學四十年，而人才猶感缺乏之也，(尤其是科學人才)自經九一八與七七兩次事變，絃歌輟響，區區設備益無足論，今各地學校，逐漸恢復，而設備缺乏，自在意中，當此百物飛漲，什佰於曩昔之時，即有購置教具之經費，亦以價值增高之故，所購斷難完備，况歐戰風雲，日緊一日，教具設備，以自然科爲最需要，亦最昂貴，此後繼續增高，與來源阻滯，均屬可能，設不早爲之計，亟謀自製，將見自然科之設備，永在支離滅裂之中，其爲教育之障礙爲何如哉，故宜通令各省市縣舉辦自然科教具製作傳習所，既可以充實中小學校設備，又得解決一部份人民生計，一舉兩得事也。

(辦法)

自然科教具，可分博物標本模型圖表，及理化儀器掛圖，與生理模型掛圖三部份，就中以博物生理兩部份之製作較爲便利，需費亦較省，而博物標本之材料，皆從自然界採集，祇用人工，不需資本，所以當首先舉辦標本製作與圖表製作，次之則博物模型及生理模型，又次爲理化儀器，各地舉辦傳習所，即依此次序，分期傳習，惟理化儀器之一部份，需要大規模工場者從缺。於開辦理化儀器傳習班之前，須先舉行「自製理化儀器展覽會」，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徵集出品，定期展覽，審查給獎，乃可組成理化儀器初步基礎，(家於民國十年曾請教育部徵集中小學自製理科教具，舉行展覽會於上海，就中頗多優良之理化教具，審查標準，以創造而勝於商品者爲上，創造而與商品優劣相等者次之，仿造商品者又次之，所有出品，每件務有詳細圖繪說明，略分名稱，應用材料，製作順序，合計成本使用法各項，如出品確係優良合用，除教育部給獎外，特許製作專利權)如是經過數期傳習，各校之自然科設備，粗且規模，雖尚缺少工場製作品，然籌資購置比較的輕而易舉矣，是  
否有當，敬候

遼東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公決

8. 擬請通令各省市繼續推進五年義務教育計畫以謀教育普及而植憲政初基案

理由 前於二十四年度由中央規定專款以為推行全國義務教育之用迨二十六年年度事變發生遂告停頓際斯實施憲政時期

義務教育尤亟待繼續推進以立憲政基礎

辦法 仍請依照以往成例呈請中央籌撥專款以利實施

9. 各省省立小學以散設各縣市及鄉鎮為原則使基礎教育得其平衡發展案

理由 各省省會所在地，多設有特別市或普通市，各市政府以市稅辦理市立小學教育，係屬當然之責任，省教育經費

，多由各縣賦稅附加而來，取之於各縣之民者，用之於各縣之民，此為不易之理則。其有中央補助者，更應使

政府德意普及各縣民衆。又省立小學集於省會，距離較近之縣，多得便利，較遠者，未免向隅，殊失平衡之旨

小學為國家基礎教育，未有基礎不平，而國能立者！

辦法

(一)各縣市，各鄉鎮省立各級小學，所有開辦費，經常費，概由省庫担任。

(二)其設施步驟，應請中央根據各省每次呈報之各縣市鄉學齡兒童數，予以規定，或預頒若干年計劃大綱，

稍留活動，以促各省實行。

(三)完全小學須添設各該縣市工農各職業科目，以實施生產教育。各職業科標準，請中央規定或選編範本推行。

(四)省立初級小學須視作鄉村中心小學，使逐漸充實鄉村小學合理之課程與業務，給兒童以當地必需之知能，

而期其改進農村。

(五)小學各年級補充讀物，請中央分別編印。

(六)下鄉辦理上列各種小學之教師，應與市立小學教師同等待遇並特予獎勵。

(七)中央為鼓勵各省實際普設各級小學於縣市鄉鎮計，應請按各省辦理此項教育之省款數目，予以累進法之補助金，至少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省立實驗小學或模範小學，仍應於省會所在地設立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10 各縣市中學及其他非急要教育機關不宜多設盡量擴充小學及職業學校為原則案

理

由 按國家經濟個人經濟受戰事之影響異常枯竭故祖國還都後一切事宜務謀實事求是適合社會情況以經濟化效率化為兩大原則為本旨教育專業尤應本此方針進行在現行社會情況之下一般人民均需要身有一技之長直接足以謀生間接為國生產故為適合社會需要起見應多設小工藝義務學校而小學教育為掃除文盲之初步階段故擴充義務小學尤屬刻不容緩夫普通中學及其他非急要附屬機關非不宜設惟因補救戰後經濟計似宜分別緩急以小學教育與職業教育為各縣市教育中心工作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11 各縣應籌設短期小工藝義務職業學校案

理

由 查戰後民生凋敝失業青年所在皆是教育部雖有通令全國各省市籌設職業學校數所之舉但學年冗長路途阻隔恐尙有不能普遍之虞故各縣應籌設短期小工藝義務職業學校專授一二謀生短小技能以補長期職業學校之不足則尤有實效矣是否有當尚請

公決

## 二 社會教育

### 1. 提倡公共體育各地設立民衆運動場以資倡導案

理

由 國民體魄之強健，關係一國隆替至鉅，觀我國民衆精神則萎靡不振，身心則到處缺陷，即無外力壓迫，勢亦自將淪於萬劫不復，故鍛鍊民衆體魄，振發民衆精神，際此時艱尤為治本之國策且非尙空談，應由各地教育當局領導民衆依照實施方針，努力推進。

辦法

過去各地，均有公共體育場之設立，雖經此次事變，略受損傷，恢復亦非難事，惟此類場所僅集中於一縣之中

還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心地點不能普遍，故除公共體育場外，且應普及民衆運動場以資普及，至運動種類，不妨以國術爲宜，蓋取其輕而易舉且無需若何之設備故也。

### 2. 各機關各團體應儘量舉辦補習教育以期減少文盲案

理由 我國成年失學民衆數達二萬二百餘萬人多於失學學齡兒童七倍有餘亟宜使受補習教育無如教育經費未能廣籌民衆學校勢難一時儘量推設現今由部訂定分年計劃積極推行外擬請各教育機關或團體利用原有房舍人才儘量附設民衆學校或補習學校與公共閱報室等俾使一般民衆均有普遍受教機會藉以提高文化水準增進民衆常識效莫大焉

### 3. 請部設社教服務人員訓練班以謀思想統一案

理由 查社會教育，關係一般民衆知識，欲求知識純正，其樞紐全在施教人員，遵守國家政令，方足以糾正錯誤，統一思想，現在各省市爲遵守東亞新秩序，而求和平之永久實現起見，多設有訓練班或講習會，以爲準繩，使就正軌，社教機關，既屬重要，社教服務人員，事同一律，茲擬請部辦社教服務人員訓練班，由各省市派員受訓，畢業後，仍回省市將各縣區社教人員設班輪流訓練，以期全國人民爲整個期望和平統一之思想。

辦法 訓練章程，由部規定，受訓人員旅費由送訓機關担任。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4. 推廣職業補習教育以救濟劫後災黎案

理由 查我國農工商階級因缺乏教育不能發揮工作能率生產落後值茲戰後民生凋弊失業業者尤衆提倡職業補習教育實爲當務之急擬請令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推行農工商補習教育以資救濟

## 三 高等教育

### 1. 各省市應設置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及免費生名額及名額以獎進優秀青年案

理由 事變後社會經濟之不景氣，爲不可諱言之事實，優秀青年學生，因是不能求學，或不能繼續其學業者，比比皆

是，實爲國家與社會莫大之損失，各省市教育廳局，似應在專科以上學校，設清寒學生之公費及免費名額及金額，以資獎進，其辦法由各省市酌奪情形，自行規定，惟應報部備查，當否敬請

公決

## 2. 大學及高中部多設高才生免費學額以救濟清寒子弟蔚成全才案

(說明)

比年以還物價高漲各級學校收費額亦隨之增加再有書籍費爲一學期各生支出大宗以致清寒子弟在初中勉力畢業以後更無餘力升入高中若大學更無論矣結果遂至高中與大學成爲貴族子弟專利品流弊所屆不僅造成貧富與貴賤階級且使清寒子弟永無抬頭之一日反不如科舉時代十年窗下平步青雲雖編氓小戶轉瞬間玉堂金馬是昔日之貧賤階級尙有調和之望而今日則富者益富貧者益貧卒成對立之階級而後已今後宜於大學及高中部多設免費額凡高才生破錄取後自入學以迄畢業除中途成績落伍者外概免一切納費庶幾清寒子弟均得造就人才備國家用矣是否有當

敬候

公決

## 3. 各省市應設置公費留學生名額案

理由 我國文化落後派遣出國留學生，實爲惟一補救辦法。各省市應在可能範圍，每年選派學生若干，出國留學，其辦法依即將公佈之留學規程辦理。當否敬請

公決

# 三 關於一般行政問題各案

## 一 普通教育

### 1. 各省市應劃定中學學區以利學生升學案

理由 過去各省市公私立中學之設置，往往集中於少數通都大邑，內地小學畢業生升學，因道遠費昂，中產之家，已還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難受中等教育，貧者更無論矣，故今後各省市設置中學，應劃定學區，便利學生升學，而得平均發展。

## 2. 各縣應改造現在學區推行中心小學區案

理由

現今之各縣學區，適足以養成封建，且區域遼闊，管轄不易，益以內地交通阻塞，鄉村小學數月與縣署不通消息，而教育行政之於教育機關，不僅需嚴密的管理，尤當為嚴密的指導，故中心小學區制，不僅用作行政之疆域，而成爲事業之基本單位，而教育行政有漸近於學術化之可能矣。

## 3. 各省市縣職業學校應依照規程改正名稱案

理由

查各省市縣現有職業學校，所定校名或稱農業，工業中學，或稱實業中學，名目紛歧，與規程不符，應即從速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改正校名以歸一律。

附錄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業職業學校，合設數業者，稱初級或高級職業學校，合設初高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 四、籌劃恢復中學畢業會考制度案

查中學教育爲服務及升學之最重要階段國府爲調整全國中學效率進度起見曾通令施行畢業會考制度數年來頗有成效不意事變後此制無法實施因此全國程度又形紊亂此弊如不設法糾正將來必更難整理雖自有環境特殊推進或有困難之處但亦決非無預爲籌劃及逐漸推行之可能故此制度亦不應不設法恢復是否有當尚請 公決

### 擬請恢復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制案

理由

事變前畢業會考制不僅行於中學抑且及於小學雖則推行未久但成效頗著學校教科雖根據中央規定特以各校教授不同學生動情不一以致學力參差不一一致勉強畢業每不合標準程度對於升學亦有影響擬請先行恢復事變前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制俾各校之教授與學生之程度借此觀摩得以齊一

辦法

擬請查照事變前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制令各省市縣教育局轉飭公立各中等學校一律遵行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統一健全各縣社會教育行政組織案

理由 任何行政組織悉為推動事業之樞紐組織之是否健全與事業之能否發展關係至為密切社會教育行政自亦不能例外吾國社會教育雖推行不久而各界倡導頗力惟是地方社會教育行政組織向無具體辦法以致各縣自為風氣不能一致實有統一規定健全組織之必要

辦法

- (一)各縣教育科(或教育局)內應指定專員或設專股負責辦理社會教育事宜
  - (二)社會教育行政人員應以備具相當資格及有辦理社會教育之經驗者任之
- 以上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二 社會教育

### 1. 責成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保管當地文獻古物案

理由 文獻古物為一國文化之瑰寶為人類祖先活動之迹象現代各國莫不多方設法徵集保管之，自軍興以還，慮舍為墟，我國古時所有文物，亦半毀於兵燹，然能倖免者尚屬不少，應責成當地各教育行政機關就現存文獻古物，負責保管。

辦法

- (一)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先查詢戰前原有之文獻古物名稱，然後調查現存餘之數目，及其損毀程度
- (二)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將原有流散在民間或友軍之古物設法交涉取回，並用懲獎方法，鼓勵人民自動保管或捐贈國有
- (三)設立古物保存所將所有古物逐步設法蒐集，負責管理，並將各地現有文獻古物名稱及保管經過情形報部備案

## 三 其他

### 1. 各縣督學應由省方聘任分駐各縣案

理由 現今各縣督學，多數為當地人士，不免有徇私嫌疑，指導既不能，監察亦難收效，徒壯觀瞻，故今後各縣督學，應由省方直接選用，分駐各地，以事監察，對一縣之教育行政，協助而不干涉，對一縣之教育事業，則當嚴

還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加督促其努力，完全打破縣籍之界以防其徇私迴護，往昔江蘇省曾實行此辦法，收效甚宏也。

### 各省市立學校及社教機關會計人員在主計局未成立前擬由各教育廳局遴員主管案

理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暨財政部曾頒發統一會計制度其後則有官廳會計之規定中央及地方任何機關會計組織統系及一切手續均依照辦理若網在綱井然有序如省市立學校及社教機關會計亦復依照規定辦理事變後各省市立學校及社教機關會計者多非會計人才往往手續紊亂無法鈎稽預料主計機關成立上項會計人員必有規定辦法現在主計局尚未成立關於各省市立學校及社教機關會計人員擬由各教育廳局遴員主管作合法之處理庶可收到一之效而免凌亂之弊

辦法

擬請准予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 採政教合一制度以學校推行地方自治案

理由

學校教育為中國文化之中心組織對於社會改進有鉅大之力量地方自治係中國社會之基本組織如能以學校為中心藉以推行地方自治對於人才經濟既可節省且可獲事半功倍之效尤于中國文化之提高社會秩序之建設均有莫大之利益爰提此案請

教育部制定政教合一實施計劃通令各省市施行當否敬請公決

辦法

由 教育部制定詳細辦法飭令各省市遵行或指定區域先行試辦

### 擬請設立各縣教育局案

理由

按教育具獨立性質成績之優劣關係全國人民之文野方今國府還都弦歌復起各縣教育行政允宜設置專局以謀發展查全國各縣向有教育局之設隸屬於各縣政府事變前二三年間曾經裁併事變以後各縣僅於縣公署內附設教育科或將建教兩科合而為一以致對教育事業往往不能專注欲收成效莫乎其難茲擬恢復各縣教育局以專責成而資統治

辦法 擬請准予恢復事變前各縣政府之下分設教育局制度

以上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各縣應儘速恢復教育局以專職守案

理由 勸學所教育局之制由來已久近年各縣因政費窘迫改局設科但教育為一國百年大計地方教育尤為重要當此實施憲政普及教育之際專業範圍所涉必廣管理組織自貴週詳以縣府二三僚屬掌理數十萬民衆之教育為不可能且地方教育任軍事繁雜未能盡托之於奇才異能常以領袖才而受專門訓練者為能勝任愉快故教育局長之人選應不選於縣長而學術上之造詣或且過之置此種人於僚屬之列使埋頭胥吏工作賢者所不屑為庸之才乃能安然置之故地方教育欲期其能達到專家治理之途徑必期形成專管組織教育局之恢復未容刻緩如因經費困難可合數縣聯合組織必具獨立性焉

## 四 關於教育經費問題各案

### 1. 各省市縣原有教育款產應積極整理案

各省市縣教育經費，或經指定某項捐稅撥充，或經呈准在某種捐稅項下附徵，更有以基金的款存息撥用，及地方學產租息撥付者，戰事期內，經管人員，或已離散，所有檔案或有散失，亟應設法教育款產整理委員會，調查整理，以維教育款產。

### 2. 整理各省市教育經費及地方原有教育款產增加收入擴充教育事業案

理由 查省市教育經費事變以前均有固定之稅收及地方教育款產之收益補助省市庫教育經費之不足得以推進維持事變之後各地重要簿冊游移無存勢難稽考加以游匪遍地教育經費之竭蹶自在意中惟值此 國府還都業將三月教育為國家命脈所繫恢復戰前狀態刻不容緩自當將原有教育經費之來源加以整理以期增加收入而策進行特草擬辦法三條是否可行敬請

還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公決

辦法

(一) 設置省市教育款產整理委員會以省市教育廳局長財政廳局長為當然委員另聘教育團體代表省市政府及有關

係廳局重要職員暨地方上有聲望之公正人士若干人組織之並以省市教育廳局長為主任委員

(二) 屬於省之縣市之區並應仿照省市辦法一律設置縣市區教育款產整理委員會

(三) 縣市區整理委員會應將整理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教育廳局審核省市整理委員會應將整理情形每兩個月彙報教育部管核

### 3.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自行寬籌經費力謀事業擴充案

本部各種地方教育補助費(即第四種交付金)之設置，乃鑒於各省市縣教育經費，方在整理，來源未裕，而各級學校之恢復，又刻不容緩，故由部籌措經費，暫予補助，惟中央財力有限，而各地急待恢復擴充之事業正多，如僅賴中央補助，以資起注，斷難有濟，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宜如何自行寬籌經費，力謀事業之擴充，應請

公決

### 4. 籌措教育經費使逐漸獨立案

說明

教育之重心，在才與財，既注重師資以解決人才問題，則經費問題，尤應特予設法，務使學校得以充分發展，教師得以安心任事，視教育為終身事業，而後教育可蒸蒸日上，事變以來，各地稅收停頓教費無着，中央遂有教育補助費之發給，於是各地亦往往惟恃此補助費為維持學校之支柱，甚至有挪用其一部分，移充其他行政經費者，不知補助費辦法，僅為暫時應急之舉，不可以為常，瞻前顧後，應定辦法如下

辦法

甲、目前仍以教育補助費為應急過渡辦法，乙、應令各省市積極整頓稅收，規定各省市稅收達到事變前若干成時，即於各項稅收，酌提幾分之幾，充作地方教育經費，此時教育費即可逐漸減發以迄完全停止，丙、國庫教育經費，應於政治漸見開展時，指定若干種固定收入款，充作教育經費，丁、各省市教育經費，應以獨立為原則。

### 5. 各省市縣應寬籌職教經費以謀擴充案

欲謀事業之推動，端賴經費之充裕，各省市縣既須積極推動職業教育，則對於職教經費之必須寬籌，自不待言，各省市縣應如何斟酌地方情形，擬具計劃，自行寬籌經費，以爲推動職教之用，敬請

公決

### 6. 請規定社會教育經費在整個教育經費中所佔成數應爲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並嚴格制止移作他用案

理由

社會教育乃全民衆終身所受之教育其於啓迪民智發展民生改進社會實具有最大之助力爲我國復興農村安定社會最有效最經濟之辦法其性質之重要效率之宏大已不待言但過去我國各省市當局對於社會教育不如學校教育之重視故教育經費用之於社教業者甚少據民國二十二年度教育部調查統計在江蘇等二十六行省中社教經費佔全教經費成數及百分之十以上者僅有江蘇浙江福建三省其餘各省平均不及百分之六尙有上海等五市情形亦大略如是因此各省市社會教育鮮有成效影響社會建設實匪淺鮮現在國府還都必須喚起民衆一致擁護和平建國社會教育彌覺重要其經費所佔成數應較民國十七年之規定百分之十至二十酌予提高爰擬請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教經費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並不得移作他用以適應國家當前實際之需要

辦法

一、治本方面通令各省市行政當局寬籌教育經費并儘量補足社教經費所佔全教經費之成數達於規定之標準

二、治標方面呈請行政院令行財政部暫於統稅項下附徵社教經費俟田賦恢復教育經費有著時再行停徵

理由

### 7. 關於安徽省教育經費擬請恢復統稅補助案

查安徽省自事變以還各縣田賦因環境關係多未辦理其勉強開征之少數縣份正稅且不能征足附加教育經費更難辦到至教育款產保管清理事項雖經組織委員會辦理亦因環境關係大部份不能著手爲今之計前應統籌整個辦法以資維持查蘇浙皖統稅辦理成績甚優列不得已擬請恢復從前特稅補助安徽省教育經費辦法依照舊案每月在統稅項下提出十萬元維持安徽省教育經費俾全皖教育生機有所寄托得以逐步推進力謀復興

辦法

擬請咨商 財政部查照舊案令飭統稅局按月照撥是否有當提請

還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公決

### 8. 擬請通令各省市恢復事變前各項教育附加案

理由

查各省市教育經費除教育款產所得暨特稅協款外仍有各項教育附加以資補助事變以還各省市教育款產每因環境關係未能清理保管特稅協款亦未恢復原狀僅賴少數教育補助費實不足以資維持方今國府還都復興教育為當前急務經費問題亟待解決復查各縣征收省市地方稅款成績甚優擬請查照原案恢復各項附加維持教育一部份經費俾各省市教育藉以復興力謀推進

辦法

擬請咨商 財政部令飭各省市財政廳局查照原案恢復征收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9. 擬請將三省兩市教育補助費經教育部核定總數後發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支配案

理由

查前維新政府教育部因各地經事變後教育經費異常困難而恢復學校推進教育又刻不容緩故自去年九月份起由部發給各省市第四種交付金專作補助教育經費之用惟當時核定補助數目係依據各地特務機關之調查報告未能統籌全局以各縣環境比較而定標準致有多寡不均緩急莫濟之勢茲值 國府還都 鈞部改訂第四種交付金為教育補助費之際擬請 鈞部自本年四月份起核定各省市教育補助費總數後發交各省市教育廳局訂標準妥慎支配以利進展而應需要

辦法

由各省市教育廳局組織委員會專司其事依照標準及需要妥慎支配以昭公允而切實際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10. 為謀教育經費獨立起見各省市應設教育經費管理處案

理由

省或特別市教育經費若有獨立機關負責保管對於教育事業可以盡量發展查前國民政府時代江蘇省曾有此項組織頗著成效現在各省市應否設立敬請

公決

### 11 請中央釐定清理各省市縣教育款產(或教育基金與學田學屋)辦法通飭遵行案

理由 各省市教育存款與房產，各縣學田，學屋，與教育基金，向係取息收租作為辦理教育之用，事變以後人員星散，檔案無存，不但租息絲毫沒有，產權抑且莫保，兼之賦稅附加不旺，省縣教育幾入於停頓狀態，亟應從速清理，以保產權，而利教育。

辦法 請中央頒行清理章程；規定清理範圍，獎勵自己或他人檢舉辦法清理手續與經費等俾資遵守，以上所擬是否當當敬候公決

### 12 擬請增撥地方教育補助費以利進行案

理由 查各省市地方稅源在事變以後既未完全暢通且教育經費亦多未能確定專項至於各項教育臨時設備支出數額較前倍增他如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恢復原有學校尤屬刻不容緩之舉

## 五 關於師資問題及教育人員<sup>改善待遇</sup>各案

### 1.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小學法令規程嚴格審查小學師資案

事變以還，人才流散，方各地恢復小學之初，合格師資，極形缺乏，暫以不合格人員充任，固為一時權宜之計，然長此因循，則影響於國民教育前途者甚大，國府還都而後，國民觀聽一新，小教同人之願為和平建國運動前驅者，當不乏人，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急宜依據小學法令規程，嚴格審查小學師資，以事甄別，並定期舉辦小學教師登記，儘先任用合格人員，以謀小學教育之改進。

### 2. 各省市縣應調查職教師資予以登記案

各省市縣既須推進職業教育，則對於職教師資，應即從事調查，如屬合格人員，即予登記，以供職校聘用。

### 3. 登記失業教師與整理校產案

還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1. (理由)

各省市應從速登記各級失業教師，並整理校產，以利擴充教育案。  
自事變發生以來，各級教師，紛紛離散，輾轉避難，生活備嘗痛苦，迄今未得一職者，大有人在，此次國府還都，凡百事業均在積極推進中，教育尤為首要，故將來教育界人才之需要甚切，今後各省市應迅辦失業教師之登記，依照各人資歷予以充分調整，至於戰前公私立之校產，亦應派員調查，加以保管，以作將來擴充教育之用。

4. 解決師資問題案

(說明)

吾國人才缺乏，事變之後，犧牲之人才，尤屬指不勝屈，所以補充人才，厥惟此後惟一要圖，因此培植人才之師資問題極關重要，事變以來師資缺乏，濫竽充數者，所在俱有，今後當分治標治本兩項，以資救濟。

(辦法)

(一)治標甲、整頓教員養成所。1. 嚴定學員入所資格。2. 加長訓練期間(較現行期間至少加一倍)。3. 釐訂俸給等級(就成績資歷定為甲、乙、丙……等級分發各校即比照各校原定等級領俸，務使歸於一律，例如甲等服務學校俸給之最高額，乙等次之，丙等又次之)乙、重行檢定教員。丙、利用假期設中小學教員各科講習會。丁、提倡各專科教員組織各科研究會。(二)治本甲、設立各級師範學校(自師範大學以迄鄉師，簡師，幼師)乙、提高教員待遇，並訂定年功加俸制及退休俸制。

5. 中學教師除注意資格學問外道德品性尤宜陶冶案

(理由)

中學教育為一國教育之主體。成敗得失，關係鉅鉅，負中學教育責任之教師，平日除在學問上隨時求深造外，對於道德品性尤宜留意。故行政當局除考查教師之資望外，尤宜調查其道德品性，以符國家培養青年之本意。

6. 擬請明定教育人員保障辦法案

(理由)

查教育人員因政潮之起伏，及政客之操縱，往往不能久居其位，而生更換之現象。近世各國鑒於此種現象之不良，爰有保障法律之規定，綜其理由，約有數端。(一)為維護學生之利益。優良教育人員之更換，受其影響者，首為學生，故保障優良教育人員，即所以維護學生之利益。(二)為保障教育人員本身之權利。優良教育人員，無法律保障去留與否，一憑任用者之愛憎喜惡，此實妨礙教育人員之權利也。(三)為增進教育之效率。教育

人才，培植匪易。國家社會，苟能於人才之任用，加以保障必能增進教育上之效率，而減少無形之消耗焉。為此提出本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建議教育部，請轉咨立法院，制定教育人員保障法呈由國府明令施行。

### 7. 擬請提高中小學校教職員待遇案

(理由)

普通教育，為一切教育之中堅。服務中小學校之教職員，任重事勞，而生活又素稱清苦，欲求其終身服務教育事業，始終不渝者，殊不多觀，加以生活程度日高，教育事業日新，非溫飽不足以安身心，非研究不足以有進取。對於待遇問題，倘不力求提高，俾養生送死之資，俱無顧慮；而欲其專心服務，竭其全力，實屬難事。用擬辦法如左：

(辦法)

一、年功加俸。

二、任職五年以上者，應休假半年照給原薪。

三、教職員子弟入學，分別免費。

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派教職員研究或考察國內外教育狀況。

五、養老金。

六、撫卹金。

七、教職員在聘約時期內，如遇疾病不能服務，應仍給原薪。

以上各項，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8. 擬請釐訂各級學校暨社教機關各項教育工作人員官等以資銓敘而謀保障案

(理由)

查該項工作人員同屬致力國家公務其職責身分與一般公務人員相等現除國立省市立大學校長經大學組織法第九條規定為簡任外其餘教育工作人員俱未訂定官等既不足以表示優崇復無以樹立專業之精神且恐此項人員服務資歷倘或轉任公職致多扞隔亦殊未合登庸人才之道我國在事變前業由教育部與考試院銓敘部會訂教育人員銓敘草案乃因事變停頓未及施行且東鄰友邦教育人員悉經訂定官等可資借鏡

遷部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辦法) 仍請釐定原則呈請 行政院咨轉考試院會擬辦法呈准 國府公布施行

## 六 關於推行國語教育各案

### 1. 積極推進國語運動案

語言統一關係民族復興者至大我國自推進國語運動以來垂二十年惟成效未著事變以還斯項運動即告停頓亟應組織國語運動推進委員會積極推進

### 2. 請全國一致推行注音符號案

(理由) 注音符號係一種表示語音字音之工具可以拚注標準國音其功用等於英法等文之字母與日文之假名凡能熟記注音符號并知拼音方法者即能認識益千累萬之漢字或用注音符號寫成長篇大論之狀牒文告故採用注音符號易使兒童成人識字讀書及增加寫作之能力實為掃除文盲普及教育最有成效之辦法其次注音符號能統一國語使國人互通款曲無南北言語之隔閡并團結一致消弭一切內爭現在國府還都力求全面和平與全國統一對於推行注音符號自應努力倡導以資普及

(辦法) 一、教育部諮詢專家將注音符號書法體式數量重行審定公布以資劃一

二、教育部編印國語統一注音符號各種小冊頒發各省市以為推行之資料

三、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組織國語統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積極實施

四、各級師範學校國文科應以注音符號為必修教材造就了解并能充分運用注音符號之教師

五、現任中學國文教員及小學各科教員均須熟習注音符號其不熟習者予以補習之機會以能熟習充分應用為止

六、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各公共場所無論城鎮鄉村所有各處實物名稱標題漢字旁邊應加注音符號

七、各省市縣所有各書坊及印刷業改鑄鉛字模字旁一律加國音注音符號由新聞業簽刊通俗書報應用此項鉛字排

印

八、中小學國語讀本漢字旁邊一律加注音符號

九、中學入學考試國語應以注音符號為一部份考試材料如注音符號不及格者即以國語不及格論

### 3. 應予從速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推進國語案

(理由) 我國方言龐雜致民族文化多所阻礙欲救斯弊則統一國語運動殊為對症之藥而注音符號之推行尤為根本要圖事變以還一般教育人士猶未注意及此而中小學校之外國語反突呈異彩有疊牀架屋之勢轉視社會上一般民衆忽視國語運動之切要原無足怪惟是此後注音符號之推行有賴吾教育行政人員之推進者實實無旁貸也爰擬具組織該項委員會辦法數則如后

#### (辦法)

一、教育部及省市縣教育局都應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二、委員由各級教育長官委派或聘定之

三、該會任務如左列各項

(甲) 擬具推行注音符號方案

(乙) 指導各地之國語教育

(丙) 撰刊關於國語之各項宣傳品

(丁) 審查并編輯各種國語讀物及其他必要之圖書

## 七 關於教科用書及其他出版圖書問題各案

### 1. 各省市中小學所用教科書以本部審定者為限案

(理由) 教科書為學生學習之標的，將來學生畢業後，是否能適應社會需要，符合國家培養之目標，全視在校所採教材為依據，故今後各省市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以本部審定者為限。

### 2. 解決教科書問題案

(說明) 教科書為最重要之教學工具，書之優劣及適用與否，人才之消長繫焉，在目前狀況之下，不得不先求一過渡辦法，再謀根本問題，辦法如下。

(辦法) (一) 治標就各種已出版之教科書，留其可用之一部分，並補充關於教育方針三大項之教材及和平反共建國睦鄰

這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等教材，作為過渡時期之暫行本，以應下學年秋始之急，治本由本部編輯，可略分「部內編輯」「特約編輯」「購稿」三種，但特約與購稿，必須依據本部決議之各科教材標準及編輯大綱，印刷問題先將治標之暫行本，日夜趕印，未成稿者，日夜趕編，同時須編各科教學法及參考書，編輯問題當另文專論之。

### 3. 各學校各級用書應請明白指定案

查學校選用之教科書，間有毫無標準，前後不相銜接者，以國文一門而論，在同一學校，各級教科書，忽淺忽深，忽用白話文，忽用文言文，其用文言文，則竟有用老莊諸子，或詞賦駢體，雖教員亦不了解，安能責望學生領會，可謂誤人不淺，關於教科用書，除在原則上應規定各級學校之課程標準外，更應指定某級某學期應用某種教科書，即或慮學生程度不齊，不可過於機械，則不妨含有彈性，指定數種書籍，任憑教員選用，但不得任意選擇，超越範圍，務使小學中學大學課程，銜接一氣，由淺入深，而關於國文之文言文，凡屬駢體文，與老莊諸子之書，均宜少選，因駢體文專尚詞藻，毫無意識，老莊學術，則過於玄渺，難以領悟，不可作為必修科，只能偶作參考，或作為選修科目，其他學術，倘亦能依此原則，指定各級用書，則嘉惠學子，當非淺鮮矣。

### 4. 設置出版刊物審定委員會案

(理由) 查國畫小說戲曲彈詞評話及一切出版物與國民教育及民衆心理趨向有密切關係惟民間流行之國畫小說及其他刊物類多傷風敗俗極盡其神怪迷信誨淫誨盜之能事民衆讀之印入腦際影響國家社會之風化實屬匪淺為改良風俗建設民衆心理起見擬聯合有關機關組織出版刊物審定委員會凡國內一切出版物應經審定其性質凡有妨害國家社會之刊物自應予取締抉擇掃除而廓清之以維風紀而糾正社會心理之建設

### 5. 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編印適合兒童教育之連環圖畫及花紙取締坊間現有之惡劣品案

(說明) 吾人放眼觀察各地社會教育，不論都會以迄鄉鎮，有一種擁有絕大勢力之刊物，為婦孺所歡迎者即連環圖畫是，街頭巷口之小書攤，兒童婦女環坐其旁人手一編，凝神壹志以觀者，連環圖畫也，家不論貧富，入其室，三五小兒，圍坐於母姊之前或各自閱書，或靜聆母姊講述者，連環圖畫也，雖文人學士以及大學生徒，當閒居無聊之際，儘多以連環圖畫排悶者，其為人迷信，一至於此，則勢力之偉大可知，故經營連環圖畫之商人，初僅

集資數千元，不數稔而獲利數萬至數十萬者，不可以僕指計，誠能因勢利導，仍其名稱，襲其形式，而改革其內容，則移風易俗，灌輸新知，厥功有起乎小學教科書及其他兒童讀物之上者，斯時取締坊間之惡劣品，易如反掌，社會教育之收效，端在乎此，次於連環圖畫而為嬉鬧所樂觀者為花紙，當與連環圖畫同樣辦理，是則辦理者可以佔利，在教育估價上，確為有益之舉，何憚而不為哉，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6. 各省市應由下半年省市教育經費項下指撥專款做印部編民衆學校讀本以應需要案

(理由) 民爲邦本首重教化事變以遠上失其教以致民衆思想無所憑依且也文盲過多民智低落苟不施以補習教育實爲和平建國之一大障礙因是本部期以五年普設民校掃除文盲惟限於經費未能將該項民衆學校讀本普遍印發不得不由各省市就省市經費項下指撥專款按照需要數量自行做印藉紓中央財力

#### 7. 請從速編審中小學教科書以利教育案

(理由) 查事變以前各種中小學教科書均係由商務中華世界開明等書局編輯呈經前國民政府教育部審定後再行出版供給全國各中小學校使用現在時移勢變不但各種教科書內容有須亟加修正之處且如商務等書局在各省市所設分局或蕩焉無存或停止營業以致年來各省市教育當局對於採用中小學教科書既因標準未定莫知所從復時受書籍缺乏之苦影響教育前途至爲重大

#### 8. 擬請迅編中小學教科書以應需要案

(理由) 查現在中小學各種教科書均感缺乏因係由三通書局獨家發行而各學校日漸加多致有供不應求之勢匪特中學應用課本缺少甚多即小學課本亦未能充分供給往往開學多日難覓課本甚至有學期已了而迄未領得正式課本者如此情形深感不便亟應從速編審開放發行以應目前之需要

辦法 擬請由 教育部從速編印交由各書局發行或准各書局代編呈請審定一經審定後准其印行發售  
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遷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 9. 教科書非經教育部審定者不得採用案

理由 查戰後環境特殊各校教科書採用漫無標準前維新及臨時政府所審定者每與國策有抵觸之虞故為保持本國民族本位立場計教科書非經教育部審訂者不應採用是否有當尙請  
公決

## 八 關於學校訓育問題各案

### 1. 全國中學訓育目標應以「智、深、勇、沉」為標準案

理由 汪主席在第一屆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典禮時以「智、深、勇、沉」為勉全體軍官隨其演詞不僅軍人應作為規範凡我全國青年均應共遵斯旨故今後全國中學訓育之目標應明白規定以「智深勇沉」作為標準如是目標統一步驟相同意見殊易一致將來和平建國大業殊易收效焉。

### 2. 今後各縣中學訓育方法應儘量採用導師制案

理由 中等學校之學生時屬青年感情豐富易於衝動當此 國府還都之初中日邦交調整之際對於學生思想行為亟應訓導訓導之法採用導師制較易收效將全校學生分成若干小組由專任導師嚴加考查詳予指導俾得成為和平建國之健全分子。

### 3. 改革訓育問題案

說明 教育方針如定人格教育其收效實繁於學校時代之訓育所以訓育問題之重要不亞於教務今定辦法如下

辦法 甲、訓育務求實踐 乙、訓育成績不良不得升學與畢業 丙、中學宜廢訓教合一制度設專任訓育主任而以訓育

員及級任教師佐理之（以前訓教合一之結果卒至有教無訓以致學生操行之劣學風之壞不堪言狀） 丁、訓育務主嚴格惟施行方法宜重感化及以身則作非萬不得已勿施消極的制裁 戊、訓育宜實行家庭訪問及個別陶冶。

### 4. 擬請討論全國中小學自下學年度起恢復童子軍訓練案

理由 童子軍訓練之目的以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體豐富體魄健全成爲智仁勇兼備之青年以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奠定東亞和平之基礎而臻世界於大同童子軍創始於英國經各國教育家之研究均認爲此種訓練爲兒童良好教育之方法而爭起倣效之中國童子軍自民元創始迄今近將三十載經全國教育家及熱心童子軍事業者之努力成績良好深得社會人士之信仰惜乎中日軍興摧殘無遺今茲 國府還都各項事業均在恢復與建設中此訓練兒童之良好方法亟應恢復今際全國教育家會一堂之時特提請討論擬於下學年度起全國中小學校恢復童子軍訓練案

### 5. 擬請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中小學切實注重體格鍛鍊案

理由 德智體三育原應並重但過去中小學校多偏重智識灌輸對於體育一科多數衍將事以致辦理中小學教育雖歷數十年

而一般國民之體質未見增強今後中小學校應切實注重體格鍛鍊以養成耐勞苦重衛生及愛好運動之基本習慣

- 辦法
1. 中小學校應養成學生重視運動之觀念及勞動之習慣
  2. 中小學校每學期應舉行校內運動會一二次暨聯合運動會一次
  3. 中小學校每學期應舉行旅行及社會調查或野外教學三五次

### 6. 擬請頒訂各級學校訓育綱要以便實施案

理由 各級學校若無訓導中心目標則何由養成學生之正常思想及合理言行應請頒訂訓育綱要分別實施俾養成善良學風即以前爲社會風氣

辦法 請由部訂定施行

### 7. 健康教育居初等教育之重要地位應否請教育部訂定方案令飭實施請公決案

理由 要洗雪病夫之譏與夫造成健全國民非實施健康教育不爲功因爲初等教育是教育之基礎在此時期內將兒童之身心兩方面施以適宜之訓練達到精神和體格之健全地步可以說是初等教育之最大使命

辦法 普遍之談健康教育者均偏於生理部份而忽於心理方面且在生理上單注意消極辦法而不在于積極着想因此擬請教育部兼訂健康教育實施方案頒發實施

還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 8. 提倡國術案

理由 查國術一項爲我國固有尙武之技能與友邦武士道相輝映惟以國防武器日新月異遂不爲世所重然尙流傳至今保存不泯者良以鍛鍊身體相感武可以使懦者立志弱者圖強此晚近之世所以有國術館精武體育會等團體之設立也事變以後民衆喘息未定研究此項技師之人才散處而未團結尙武精神無從表現現在 國府還都凡百政令刷新整理以前事業逐漸恢復所有國術一項之研究團體似應由部提倡并允許民衆恢復舊有組織振起國民之精神而使社會上漸少懦弱之頑民爲益良非淺鮮

辦法 先由部於首都設立國術館以爲提倡令行各省市允許人民請求恢復舊有組織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九 關於課程問題各案

### 1 重訂課目案

說明 吾國自前清廢科舉設學校後所定課目因沿襲歐美與日本之不同已屢有變遷就中以語文與數理之消長及文言文與語體文之改革爲最今草擬改訂辦法如下：

#### 辦法

甲、小學校除特殊環境外不應有外國語 乙、中學校有第一及第二外國語規定入學者必須選修一種 丙、小學校課目教學時間應注重國語算術常識（初小爲常識）理科歷史地理（高小） 丁、中學校不宜偏重語文減少數理化與動植物（維新政府時代有此現象） 戊、初中之動物與植物應加入礦物混稱課目爲博物（因礦物在利用厚生之價值上尤高於動植物故亟應加入） 己、小學校在低年中年兩級完全國語高年級可參用文言三之一中學校在初中一二年參用文言三之二至三年級全用文言文 庚、根據上述辦法應將課目及教學時間重行訂定

### 2 四書關係重要各學校不可廢讀案

聖經賢傳關係於世道人心國家治亂興衰多繫於是從前閉關時代開科取士專以四書五經命題因屬非是然此非四書五經之過也時代之不同耳 國家對於政治常因改革擇善而從未可一概抹煞我中國數千年來原有道德世界上稱爲

### 3 各學校國文精選熟讀案

東方文化今各學校因功課繁多將四書廢棄根本剷除後之人莫不知孝弟忠信爲何物禮義廉恥爲何事此豈國家長治久安之道乎日本維新之初一方面保存固有道德磨勵而光大之一方面採取各國新科學融會而貫通之此國勢所以日昌也今我國各學校每星期應抽出幾小時讀四書以爲學生一生立身之本是否有當請

公同討論

文以載道關係至重讀國文非僅識字記事而已啓迪性靈激勵志氣端正習慣以及灌輸學術涵養性情皆賴文字之力讀出師表正氣歌使人勃然興忠君愛國之思讀十思疏訓儆示康使人凜然知修己濟家之義讀陳情表瀟灑肝表祭十二郎文使人油然而生親親友愛之懷此皆至情至性之文可歌可泣他若桃花源記赤壁賦等篇另是一種高妙文字作者經千錘百鍊而成草草讀過烏能領會昔人評太史公文云「讀萬遍而神來」現在學校功課繁多宜精選國文若干篇使學生熟讀古人云「溫故而知新」又曰「含英咀華」學生初讀國文第一要旨在精而不在于多

文有百讀不厭之文有一覽無餘之文等級相差甚遠現在教科書所選每將此兩種文混合選在一冊內又註解僅及字義而已至於作者用意所在及各種筆法皆未點出亦一缺點頗關重要特提出以備

公同討論

### 4 各級學校課程宜增設經學科目案

理由

東方之文化源於孔子孔子之道載於羣經吾國數千年所恃以正人心翼國基者在此近年醉心歐化徒震於外來之物質而忘其固有之精神思想謬誤一般青年勢若癩狂其禍不可勝言是經學不明之故也今擬於各級學校課程增設經學科

目

辦法

- 一 高級小學讀孝經論語
- 二 初級中學讀大學孟子
- 三 高級中學讀中庸及講習五經大義
- 四 大學經學科目宜選擇羣經編成經學教科書但此非一蹴所能辦到宜略仿存古學堂辦法延聘講師招收學員一兩

【還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編輯經學講義一函養成通經人才畢業後有書又有人以之擔任各級教職員宜揚東方文化之真精神必大有裨益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5. 擬請各省市教育廳局各級學校均添設讀經一科案

理由 凡一國家必有其立國之精神在政教不分時代政治主旨往往寄託於宗教我國本無一定宗教之可言而治化無不根源於孔孟之學說所謂道極仁義孝悌忠信何莫非治術之所崇尙試觀已往政治之隆盛無不在經學昌明之時期晚近世道陵夷人心不古道德墮落變亂相尋欲圖挽救自以提倡道德改良社會爲唯一之辦法而不求之於聖經實傳仍是漫無標準的不足以示準則而端藉尙此學校讀經所以爲必要也

辦法

1. 小學可將經書故事或譯成白話編入修身教材
  2. 中學選擇一經作爲修身科一部份之課本
  3. 大學將經學列爲選修科目
- 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6. 重訂中小學課程標準案

理由 現因教育宗旨有所修正中小學課程標準似應重行釐訂如小學低年級應否加授注音符號高中年級是否添授日語一科又中學日語英語教學時數應如何支配種種問題均有規定之必要

### 7. 小學高年組應酌加職業科目以爲畢業後之就業準備案

理由 查小學課程偏重於升學之預備而升學者實居少數學生畢業後因缺乏謀生之知識與技能不能升學卽淪爲遊民爲救濟計小學課程應加實用職業科目城市與鄉村小學校應設置簡易工場農場俾學生有實際工作之機會

## 8 小學日語課程應取消案

查小學學生對本國文字尚在啓蒙時期非專心學習斷難深造如再另加外國文課程則必更感艱難故應急速取消是否  
有當尚請

公決

## 十 關於教育宗旨案

### 1 擬請依據 國府現行政綱第十條修訂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理由 國府現行政綱第十條對於教育方針既已明白規定所有二十六年以前頒訂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似應加以修訂以  
謀適合

辦法 請重加修訂後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府提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審核後由 國府明令公布施行

### 2 確定教育宗旨案

理由 教育為立國之本世界各國莫不制定國家教育宗旨以為施政施教最高法則我國自興學以來代有變更現國府還都稱  
有重加檢討之必要查我國固有道德文化早為外人素所崇仰而世界之科學知識尤為國人急應研究今後教育宗旨請  
以闡揚固有文化研究世界科學為中心



# 議案處理一覽

## 教育行政會議行政經費組處理一覽

原 案	提 議	決 辦	法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各縣督學應由省方聘任分駐各縣	應由各省教育廳直接委任			已於祕字一五五〇號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辦	
探政教合一制度以學校推行地方自治案	請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擬具詳細辦法指定區域先行試辦呈請行政院通令施行			正在會商辦法	
各省市學校及社教機關會計人員在主任局未成立前擬由各教育廳局遴員主管案	中央已公布辦法毋庸討論			已併入祕字一五五〇號訓令恢復	
擬請恢復各縣教育局案	請教育部通令恢復				
擬請釐定各級學校社教機關各項教育工作人員官等以資銓敘而謀保障案	學校教員係聘任職毋須銓敘本案不討論				
設置出版刊物審定委員會案	請教育部咨商內政宣傳社會三部會同辦理			咨商內政等三部核辦	
擬收回上海租界教育權請核議案	原案修正為擬請於最短期間整頓上海租界內教育案由上海市教育局擬具辦法呈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已令上海市教育局擬具辦法	
各省市應測定中學學區以利學生升學案	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斟酌辦理			已令辦	

還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還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各縣應改造現在學區推行中心小學區案	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斟酌辦理	已令辦
各省市縣職業學校依照規程改名稱案	教育部已有通令毋庸討論	
確定教育宗旨案	呈教育部核辦	本部已有通令
擬請恢復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制度案	保留	
整理原有教育款產案	由各省市自行籌擬方案呈請教育部核辦	已於秘字一五六〇號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籌措教育經費使逐漸獨立案	請教育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對於原有之教育專款不得移作別用并儘量增籌	已於秘字一五四五號呈請行政院
教育經費應有適宜之分配案	由各省市擬具方案以期無偏廢為原則呈部核辦	已於秘字一五三一號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擬請增撥地方教育補助費案	由教育部負責辦理但各地對補助費須先作到確實有效之地步方能談到設法增撥	擬俟各省市教育廳局將整頓情形呈報到部再行核辦
制定各級學校經常費標準及提高教職員薪給案	本案併入十六案之三及十五案辦理	
組織地方教育補助費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案	組織省市縣地方教育經費委員會呈請教育部制定組織規程通令施行	已通令組織
上海市教育局所提各案	由該局專案呈請教育部核辦	已訓令核辦
關於師資問題及教育人員保障改善待遇各案	關於改善待遇及米貼問題請教育部呈行政院統籌辦理	已呈請行政院籌辦

# 教育行政會議高等教育組議案處理一覽

原 議 案	決 議 案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p>(一) 各省市專變前所設立之大學或專門學校應按照實際需要早日籌備恢復案</p>	<p>原案通過呈部核辦</p>	<p>此案已由本部于七月一日檢發兩份分別咨請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p>	<p>查本案與第二案有關俟各省市教育廳局將損失真相報部後再行令催辦</p>
<p>(二) 戰後各大學及專門學校校舍及設備損失極大應即調查設法從早收回以資恢復案</p>	<p>呈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調查呈復後酌量辦理</p>	<p>此案已由本部製訂教育機關事變損失調查表式樣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依式查報並檢送調查表式樣詳查填報並檢委委員會令飭各廳局依式查</p>	
<p>(三) 擬請恢復安徽大學案</p>	<p>由安徽教育廳先行調查當地教育實際情況及是否確有恢復之可能性擬具計劃呈部核辦</p>	<p>此案已由本部于七月一日檢發兩份咨仰該廳遵照辦理在案</p>	
<p>(四) 各省市應設置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免費生金類及名額以獎進優良青年案</p>	<p>由各省市斟酌當地情形自行規定呈部備案</p>		
<p>(五) 大學及高中部多設高材生免費學額以救濟清寒子弟蔚成全材案</p>	<p>呈請教育部釐定免費辦法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飭遵照辦理</p>	<p>查四、五、兩案意旨同為獎進優良清寒子弟業經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在案</p>	
<p>(六) 各省府應設置公費留學生名額案</p>	<p>保留</p>	<p>另行妥酌本報在案</p>	

遷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教育行政會議普通教育組議案處理一覽

原 議 案	決 議 辦 法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各省市縣原有中等學校應視地方需要督促復校案	請教育部通令辦理	以祕字一〇二一號通令照辦	
各省市縣應從速調查原有職業學校所辦生產事業及校內資產實況以便整理擴充案	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報具計劃積極辦理	以祕字一〇七八號通令照辦	
擬請恢復並增設職業學校案	由各廳局擬定計劃呈部核辦	已由部以祕字二五六號通令照辦	
原有省市縣之師範應視地方需要籌復案	由各廳局擬定辦法呈部核辦	已由部通令照辦	
整理私立學校案	請教育部訂定辦法通令施行	已擬訂辦法通令施行	
擬改模範中小學為實驗中小學案	請教育部酌量各方意見核定施行	俟由各省市斟酌需要呈請到部再予核辦	
改良私塾案	請教育部訂定辦法通令施行	已訂定辦法通令施行	
推進鄉村教育案	請教育部擬定辦法通令施行	已擬訂辦法通令施行	
各縣設立縣中應予限制案	新設中學應偏重職業學校	以祕字一〇二八號通令遵照	
各縣設立職業學校應與當地生產機關密切合作案	請教育部擬訂辦法通令施行	已擬訂辦法通令施行（祕字一五六三號）	
各省市立小學以散設各縣市及鄉鎮為原則使其基礎教育得平衡發展案	由各省市切實施行	省立小學有實驗性質並應題分散本案暫緩實行無須分散本案暫緩實行	
擬請促進全國義務教育計劃案	請教育部擬訂辦法呈請行政院施行	由部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計劃推進	

各省市中學及其他非急需教育機關不宜多設以盡量擴充小學及職業學校為原則案	與第九案併案辦理	見第九案	
各縣應籌設短期工藝班務職業學校案	由各縣斟酌地方需要擬具計劃辦理	已由部通令轉飭照辦	
注重職業教育培養青年生產技能案	請教育部通令施行	以祕字第一一四一號通令遵照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據小學法令規程審查小學師資案	請教育部釐訂辦法通令施行	擬訂規程呈院通令施行	
各省市縣應調查職教師資予以登記案	由各省市擬具計劃呈部核辦	以祕字一一四三號通令遵照	
解決教師資問題案	與第四案合併辦理	見第四案	
解決教科書問題案	教育部正在籌辦規定中毋庸討論	國定教科課本已出版	
中學教師除注意資格學問外道德品性尤宜陶冶案	請教育部通令遵照	以祕字一〇二九號通令遵照	
改革訓育問題案	請教育部組織委員會訂定中小學訓育實施綱要頒布施行	委員會章程已核定並分函各省市廳局長定期到部開會討論	
全國中小學自下年度起恢復童子軍訓練案	請教育部辦理	已通令恢復	
中小學切實注意體格鍛煉案	請教育部通令辦理	以祕字一一三八號通令辦理	
健康教育居初等教育之重要地位請教育部訂定方案實施案	請教育部釐訂實施方案頒行	已擬定辦法通令施行	
重訂課目案	以上自25至32八案歸納為下列三項		

遷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p>四書關係重要各學校不可廢讀案 各學校國文宜精選熟讀案 各執學校課程宜增設讀經科目案 重訂中小學課程標準案 小學高年組應加職業科目以爲畢業後之就業準備案 小學外國語課程以不設爲原則案 鄉村小學勞作科應注重農事習藝案</p>	<p>一讀經問題——請教育部編審會參酌原提案人意見并採取經書中切合實際易於了解之材料編入課本 但小學課本不必編入 二外國語問題——請教育部交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辦理 三職業科目問題——併入十五案辦理</p>	<p>已交編審會參考 已交中小學課程委員會辦理 見第十五案</p>
<p>擬請改正中等教育之缺點案 請通令各省市設立暑期國語講習會案</p>	<p>由各省市斟酌實際情形規定辦法呈部核辦 併入社會教育組有關國語教育各案討論</p>	<p>已通令遵辦</p>

教育行政會議社會教育組議案處理一覽

原 議 案	決 議 辦 法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p>恢復各地社教機關案 提倡公共體育各地設立民衆運動場以資倡導案 各機關各團體應盡量舉辦補習教育以期減少文盲案 請教育部設社教服務人員訓練班以謀思想統一案</p>	<p>請教育部在可能範圍內通令實施 請教育部在可能範圍內通令實施 請教育部在可能範圍內通令實施 已由教育部擬定辦法無庸討論</p>	<p>以祕字第一五〇〇號通令酌量情形切實辦理 以祕字第一五〇一號通令切實辦理 以祕字第一五〇八號通令切實辦理 經祕字第一五九〇號通令知照</p>	

推廣職業補習教育以救濟劫後災黎案	通令各省市縣普設勤徒學校以救濟失業民衆之子弟安定社會基礎案	通令各省市縣舉辦自然科教具製作傳習所以充實學校設備解決一部人民生計案	擬請協助收回各縣公共體育場以期與復而利民衆體育案	責成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保管當地文獻古物案	統一健全各縣社會教育行政組織案	請規定社會教育經費在總教育經費中所佔成數應爲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並嚴格制止移作他用案	積極推進國語運動案	請全國一致推行注音符號案	應予從速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推進國語案	請通令各省市設立暑期國語講習會案
已由教育部擬定辦法毋庸討論	已由教育部擬定辦法毋庸討論	由教育部擬定辦法毋庸討論	併入高等教育組第二案辦理	請教育部通令辦理	請教育部核辦	併入行政經費組第十三案第三項討論				以上四案連同普通教育組第二十四案一同討論 呈請教育部核辦
經秘書第一五九三號通令知照	由部擬定辦法施行	由部擬定辦法施行	原提案已併入高教組第二案辦理故此案毋庸另行通令	以秘書第一四八二號通令遵照辦理	以各縣社會教育經費支絀萬分統一一健全社會教育行政組織相當困難故此案暫從緩辦	經秘書第一五九一號通令遵照	經秘書第一五九二號通令遵照	合併通令	合併通令	合併通令

遷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還部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p>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印適合兒童教育之運環圖畫 及花紙取締坊間現有之惡劣 品案</p>	<p>教育部已有辦法不必討論</p>	<p>經秘書第一五一三號通令 遵辦</p>	
<p>提倡國術案</p>	<p>由各省市斟酌地方情形以年齡適 合不妨礙課程為原則擬定推行辦 法呈請教育部核辦</p>	<p>以秘書第一四八三號通令 遵照</p>	
<p>請撥部款恢復青島學校案</p>	<p>由各省市酌量恢復</p>	<p>以秘書第一四八四號通令 酌量恢復</p>	
<p>社會教育宜偏重鄉村案</p>	<p>請教育部通令辦理</p>	<p>遵照</p>	
<p>設立教育播音台案</p>	<p>教育部已擬有詳細辦法毋庸討論</p>	<p>業已呈核經費正在籌劃中</p>	
<p>編行通俗讀物取締不良小說 及圖本案</p>	<p>呈請教育部核辦</p>	<p>以秘書第一六六六號通令 遵辦</p>	

## 附錄

### 文電

#### 粵教廳不能出席會議經過

廣東省教育廳於奉到本部召集會議訓令後，即於十三日呈報本部出席代表姓名，但以路途遙遠，該文於二十五日始克收到，但開會前一日（十九日）該省教育廳長有電呈部，略謂本擬乘機北來，因天氣關係，機期無定，遂即停止云云，提案原文則由航郵寄呈，此項提案，亦於二十五日方始收到，故不克編入議程加以討論，本部以粵省代表雖未出席，實係格於路途阻障，情非得已，故除指令該廳將提案發交各主管司科併案辦理外，仍將各種文件及該省提案原文附刊於此以資參證。

#### 1. 呈文一及提案

#### 2. 本部指令

#### 3. 電呈

(呈文)

現奉

鈞部電開本部訂於六月二十日召集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盼如期偕同秘書科長來京出席提案須於開會五日前送部等因遵即派委本廳秘書汪漢三代表到會出席理合備文連同提案呈繳  
鈞部核示祇遵

還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謹呈

教育部部長趙

附呈提案五件

廣東省教育廳長林汝珩

### 提案

#### 一、擬請核定學生轉學或畢業時成績證件不完及遺失畢業證書等補救辦法案

查學生成績計算及轉學辦法向有定章全國均遵照規定劃一辦理自軍興以還各級學校相率停辦或轉徙他方各級學生相率輟學或隨校受業或轉學他校各校或各生亦因倉惶遷徙致各學年學期成績冊籍散失殆盡對於將來轉學或畢業成績核算殊多窒礙又畢業修業證書遺失原校停辦將來資格證明尤須確定現在各級學校漸次計劃規復轉學畢業事所恆有倘遇以上情形究應如何規定始克完善理合提請大會 公決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提議人廣東省教育廳長林汝珩

#### 二、擬請迅撥專款恢復公立學校及社教機關案

竊查學校為作育人材之所社教乃普及文化之源昔年各省政府固已積極推行力謀發展顧自事變後各省市之公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因兵事所及胥蒙影響其中校舍房屋毀壞十居八九校具教具圖書器用等散失尤甚文化浩劫良堪痛惜現值國府還都百廢待舉而教育為民族命脈所關尤須急謀恢復惟查各省市現有教育經費原非充裕經常預算大不如前倘益以該項恢復事業所需費用龐大籌措更難基此理由擬請

中央政府迅予另撥專款俾各省市公立學校及社教機關早日恢復教育前途實深利賴是否可行理合提請

公決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提議人廣東省教育廳長林汝珩

#### 三、擬請指定各省義務教育專款以期復興短期小學案

我國土地廣闊人口衆多而民智閉塞進步遲滯故文盲之衆甲於各國民國二十一年間前教育部為使義務教育迅速完成實施一年制之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歲之失學兒童詎實施未久成效甫見事變突起百政停頓各省市短期小學隨之閉歇兒

查失學日有增加現值 國府還都百廢待舉流亡撫輯布諸政端民衆歸來繁榮可俟復興教育實爲當今切要之圖而義務教育辦理尤刻不容緩茲事體大需費浩繁擬請依據前 中央實施義務教育大綱及其施行細則由 中央指定義務教育專款撥發各省辦理此項短期義務教育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大會敬候  
公決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提案人廣東省教育廳長林汝珩

#### 四、擬請改訂自費留學資格案

理由 查十八年九月教育部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規定凡往外國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二)舊制中學畢業並曾任教務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而具有成績者迨二十二年六月教育部修正外國留學規程規定自費留學資格爲(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曾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查是時大學及專科學校各省市均有設立其不合留學資格之學生尙可升入大學及專科學校肄業故實行以來尙無窒礙惟自事變後各專科以上學校多數停辦其遷移邊遠省份者亦寥寥無幾現在地方秩序雖告鞏固然學校之恢復舊觀尙需時日當此青黃不接之秋各地高中畢業生苦無升學場所欲赴國外留學又爲資格所限而有意未逮似應另行規定自費留學生資格以資鼓勵我國留學生以赴日本者爲最多現值中日親善之秋兩國文化尙應力謀溝通彼此邦交亦當乘時增進倘留學資格限制過嚴有志之士無從出國求學循途守轍故步自封不獨無以接受先進國文明抑以影響富源開發建國前途關係至鉅爲求培植人才敦睦邦交起見尤應將留學資格改訂以宏造就

辦法 自費留學生之資格擬請仍照十八年教育部修正發給留學證書第二條之規定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

畢業生均得自費赴國外留學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廣東省教育廳長林汝珩

還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 五、擬請恢復日本留學生公費案

理由

查我國於還清未業學部與日本文部省締結特約五校協定擇第一高等東京高師東京高工千葉醫專山口高商等五校以十五年為期每年遣送定額之省費留學生赴日就學民十一年協定期滿各省政府仍多指定原有特約各校為官費學校對於考進此等學校學生依舊核發官費民十三年設庚款補助費學額後各省對於五校學生官費先後停發當此中日親善之時兩國文化亟待溝通允宜獎勵學生留日多設公費名額擬請恢復從前辦法除各省市政府每年考送國內學生公費赴日留學外其自行考進日本帝大等校肄業之留學生並准予發給公費以資提倡而宏造就

辦法

現在肄業或考進日本帝國大學東京工商大學千葉醫科大學岡山醫科大學東京文理科大學東京商科大學之本科生及官立各高等學校東京工大預科東京高等師範東京商大預科東京女子高師廣島高等師範奈良女子高師東京商船本科秋田礦專本科等校留學生一律於二十九年年度起按其籍貫由各該省給予公費以資獎勵

公決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提議人廣東省教育廳長林汝珩

部令

### 指令廣東教育廳 祕字第九二一號

呈一件為奉電召開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遞派本廳祕書汪漢三代表出席並繳提案請核示由

呈覽提案均悉查本屆教育行政會議已於六月二十二日下午議畢閉幕上項提案係於六月二十五日方始遞到不及提出討論業將提案發交各主管司併案辦理再前接六月巧電以天氣機期關係退回客票不及飛京出席等情亦經提出大會報告在案並仰知照此令提案存

### 廣東教育廳電文

汝珩借鑒書原擬飛京惟因天氣關係機期無定客票退回不克出席本廳提案經於元十三日空郵寄呈伏維鑒察廣東教育廳長林汝珩叩巧(十八)

特 載

汪主席接見全國教育行政會議代表致訓

教育界應急謀青年心理之改造

使與建設東亞新秩序意識一致

二十二日下午三時，趙部長樊戴兩次長，率同教育行政會議出席代表三十餘人，晉謁汪主席請訓，汪主席設茶點招待，席間訓話大意如下：

和平反共建國，爲一切施政方針，亦即教育方針，教育界諸君，於此應謀青年心理之改進與改造，其最扼要之點，在溝通民族意識，使與建設東亞新秩序意識脗合一致，蓋過去有兩種過慮，其一、以爲中國若不能得到獨立自由，則建設東亞新秩序云云，不過爲澈底的消滅民族意識之一代名詞，其二、以爲中國國民若不能了解建設東亞新秩序之意義，則其民族意識不過爲一種狹隘的利己排他之工具，以上兩種顧慮，應及早使之消滅，中國國民若不能愛其國，安能愛東亞，中國若不能得到獨立自由，則無分担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能力，此理之至明者。

所謂建設東亞新秩序，自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近衛聲明至今年三月十三日米內聲明，闡述已詳，東亞各民族各本於獨立自由之立場，向於共同目的而共同努力，此絕無抹殺各民族之民族意識之思想，且正欲各民族之民族意識能健全發達，以蕆致於共同目的之充分達到，

反之各民族若不能向於共同目的而共同努力，則其民族意識，雖極堅強，適足爲利己排他之觀念所利用，馴致相爭相殺，其於共存共榮，相去益遠，此又理之至明者。

由此言之，民族意識與建設東亞新秩序意識，實相一致，教育家宜認定此點，努力於兒童及青年正確觀念之養成，東亞諸民族，熱心攜手，共同掃除百年來經濟侵略之流毒，共同肅清二十餘年來共產主義嫉使人類相斫以盡之毒辣思想，東亞始可得安甯與幸福之新天地也。

汪主席訓話約四十分鐘，全體極爲感動，由會員推舉翁局長致謝，竭誠表示遵照主席訓示，努力工作，汪主席隨後垂詢各地教育狀況甚詳，至四時許，趙部長率同代表辭出。

### 宣傳社會兩部公宴

## 全國教育行政代表

林部長致詞慰勉有加

教育行政會議閉幕後，當晚七時，由宣傳社會兩部假座太平洋中央廳，歡宴各省市教育行政代表，到本部趙部長，戴、樊兩次長，及蘇、浙、皖、鄂、京、滬、杭、漢各廳局長代表七十餘人，由宣傳部林部長孔次長各司司長，社會部彭顧兩次長各司司長等，親自招待，賓主入席起立乾杯後，首由林部長致詞，略謂：一教育宣傳社會三部工作，關係至爲密切，三方面合作，則事半功倍，現時中國不是民衆不愛國，問題厥在民衆不知怎樣愛國，今日午後三時各代表晉謁汪主席時，汪主席曾諄諄勗勉，要我們大家努力喚起民衆愛國，愛東亞，一心一德，致力和平反共建國運動，完成建設東亞新秩序之時代使命，本人願以此與各位共勉云，林部長詞畢，由翁蘇致答詞，詞畢，相繼進餐，至九時半始散。

## 中國教育建設協會歡宴各省市代表

### 戴理事長演說辭

今天欣值各省市行政會議開會各省市教育行政當局都來京出席本席代表中國教育建設協會特備薄酒粗肴聊表歡迎一面藉此機會將中國教育建設協會成立經過及推進會務狀況報告諸位代表之前

我們都是從事教育的人忝居於知識份子之列回顧已往教育上的缺陷我們當具有罪己的精神自我的檢舉然後對於整個教育問題作系統的研究對於全盤教育事業作周詳的設計始可建設適合於大時代的新中國教育擔負這種艱鉅而繁複的責任捨我們和平陣營中的同志其誰所以集合了八十餘位同志發起創立這個會現在會中設置四個委員會在理事會領導之下分工合作的一致推進會務

我們的成立迄今僅歷月餘加入本會者已達數百人皆為教育界的中堅份子足見本會所抱的宗旨所負的任務都為一般人所同情這是本席及本會同仁所引為快慰的

在座諸位代表皆是地方教育推動者知識份子的先鋒隊一言提倡無不景從深望諸位代表回歸以後為本會協力進行使各省市於短期內均能成立分會共同努力前途發展豈有限量將來新中國教育得到大光明的建設成功諸位代表與有力焉至於本會一切詳情請看「本會一覽」不再贅述了最後請以薄酒一杯敬祝諸位健康！

遠都後第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